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HECHUAN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2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合川府发〔2024〕8号）（2024年7月3日）	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发〔2024〕9号）（2024年7月3日）	8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津街街道花园社区等3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合川府〔2024〕28号）（2024年7月8日）	1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范围的通告（合川府发〔2024〕10号）（2024年7月17日）	1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燕窝镇阳河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合川府〔2024〕29号）（2024年7月17日）	1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批复（合川府〔2024〕33号）（2024年7月18日）	2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太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一期）的批复（合川府〔2024〕34号）（2024年7月24日）	6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合川府发〔2024〕11号）（2024年7月24日）	6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香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合川府〔2024〕35号）（2024年7月24日）	68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合川府发〔2024〕12号）（2024年8月22日）	6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低小慢”航空器临时管控的通告（合川府〔2024〕36号） （2024年8月30日）	7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钓鱼城街道思居村村庄规划的批复（合川府〔2024〕37号） （2024年8月31日）	7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43号）（2024年7月3日）	7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合川区第十三届创新创业大赛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创新创业邀请赛获奖情况的通报（合川府办〔2024〕29号）（2024年7月22日）	7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重庆建设2024年合川区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4〕48号）（2024年8月2日）	8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2号）（2024年8月31日）	18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4〕47号） （2024年9月9日）	19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撤销白鹤水库等5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4〕57号）（2024年9月10日）	20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撤销三汇水厂等2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4〕58号）（2024年9月10日）	20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4〕59号）（2024年9月12日）	208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 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4〕30号）（2024年9月14日）	21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60号）（2024年9月20日）	21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62号）（2024年9月24日）	23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调整方案（2023年）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实施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建立与我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调整原则

（一）坚持底线约束。坚持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的底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

（二）强化空间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管理目标，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三）突出分类准入。聚焦生态环境特征、目标和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差异化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调整结果

（一）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按照优化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予以整合；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化；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

调整后，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2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面积占比9.7%；重点管控单元14个，面积占比14.8%；一般管控单元6个，面积占比75.5%。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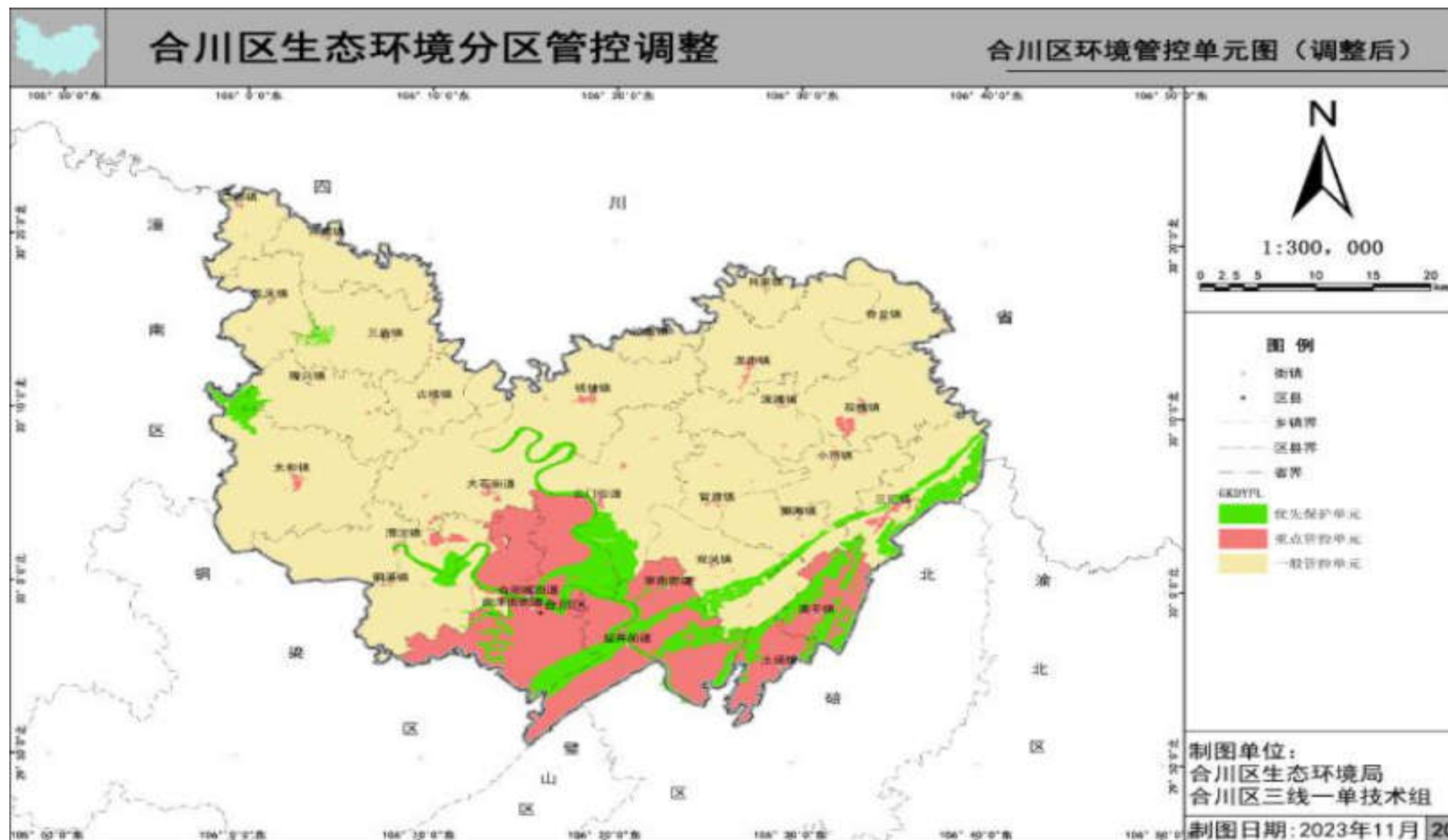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两个层级框架，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调整后，全区总体管控要求共17条，在原总体管控要求基础上删除5条、修改6条、新增11条，引用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21条。

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合川府发〔2020〕16号）和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结果相关规定，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治山、治岸、治城、治乡等环境管理中，应用在服务国家、市级和我区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方面，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持作用，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工业园区管理、用地审批、项目建设等的应用，保障我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分布图（2023年）
2.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统计表（2023年）
3.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2023年）

附件 1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分布图（2023年）



附件 2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统计表 (2023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710001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公司一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
ZH50011710002	合川区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2
ZH50011710003	合川区涪沱镇涪江城区第二水源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3
ZH50011710004	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ZH50011710005	重庆市九峰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5
ZH50011710006	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6
ZH50011710007	合川区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7
ZH50011710008	合川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优先保护单元 8
ZH50011720001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ZH50011720002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ZH50011720003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北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ZH50011720004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网络安全产业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ZH50011720005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草街拓展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ZH50011720006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天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ZH50011720007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涪沱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ZH50011720008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槐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ZH50011720009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9
ZH50011720010	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ZH50011720011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柏水溪胜利村	重点管控单元 11
ZH50011720012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北温泉合川段	重点管控单元 12
ZH50011720013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合川下游段	重点管控单元 13
ZH50011720014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小安溪临渡	重点管控单元 14
ZH50011730001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涪江合川上游段	一般管控单元 1
ZH50011730002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嘉陵江合川上游段	一般管控单元 2
ZH50011730003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嘉陵江合川中游段	一般管控单元 3
ZH50011730004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南溪河摇金	一般管控单元 4
ZH50011730005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渠江官渡	一般管控单元 5
ZH50011730006	合川区一般管控单元—浑水河溪口镇平桥村	一般管控单元 6

附件 3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2023年)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 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控制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四条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散养畜禽管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在养殖区内新建、改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持续推进水泥等高排放重点管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新型干法水泥窑、玻璃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力度，深化烧结砖瓦窑生产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烧结砖瓦窑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第六条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运渣车辆冒装撒漏监管。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和非煤矿山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
	第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第八条 推动新建小区公共烟道建设油烟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居民生活油烟达标排放，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针对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严格执行有机溶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环境风险 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条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工业园区现有重大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第十二条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遂宁、广安、潼南、铜梁、北碚等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推进水泥、玻璃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十五条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科学实施梯级航电工程生态调度，保证生态基流。
	第十六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合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高我区质量总体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发〔2022〕17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渝委发〔2023〕11号）精神，结合合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7年，全区质量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显著提高，质量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重塑合川工业新优势，有力支撑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到2035年，全区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质量强区基本建成。产业质量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2以上，全国优势农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2个，服务业新体系更加优质高效；产品质量水平大幅跃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3%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2%以上，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流通领域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5%以上；工程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进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100%；服务质量水平保持高位。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更高，生活服务品质明显升级，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2分，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达到81分；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质量品牌总量和品牌价值实现大幅提升，主导参与制定（修订）地方（团体）标准10项。数字赋能质量变革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创新动能明显增强；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经营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二、质量供给体系

（一）增强合川产业质量竞争力

1.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推动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测量、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支持各行业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发挥标准质量基础作用；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创新活动，针对产业链质量薄弱环节，破除质量提升瓶颈；搭建促进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融资等服务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2. 提升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更高质量打造知名质量品牌，以质量品牌优势推动产业质量效益升级。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传统制造业迭代升级和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庆火锅食材、摩托车、现代中药、日用玻璃、信创与网络安全等“2446”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全面加强央地合作，加大领军“链主”企业培育，发挥质量引领力，推动中小企业梯度成长。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修订步伐，扩大先进标准供给，发挥市场标准强质量的作用。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发明等创新活动，加快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建立技术转移服务平台联盟，构建“点、线、面、网”科技成果转化网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4. 深度融入成渝区域质量协同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为契机，积极参与建设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健全地区质量合作机制，协同推进质量一体化发展，以《川渝两地食品生产安全联防联控协同监管合作协议》等为基础，强化“2套机制+5个联动”工作模式指导两地食品生产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川渝区域品牌塑造工程，积极培育一批合川籍“川渝名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

（二）推进合川产品高端化

5. 打造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构建农产品全过程大数据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规模以上经营主体入网监管，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

6. 打造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药品和疫苗监管，建立健全药品流通使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打造消费品质量升级工程。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标准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拓展商品市场线上交易新形态。持续提升消费能级，落实“巴渝新消费”八大行动，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核心商圈、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特色街区提档升级，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行高端品质认证，鼓励食品行业开发更贴近新零售特征的个性化、多样化、品牌化产品。（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8. 打造工业品质量升级工程。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庆火锅食材两大主导产业，升级打造摩托车、现代中药、日用玻璃、信创与网络安全四大特色产业，创新打造新型材料、通机、电梯、新型储能等优势产业，引进培育“新星”产业集群，着力构建“2446”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提升工业产品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深入开展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工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品质量核心竞争力。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推广应用制度，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三）建造高品质合川工程

9. 加强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及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强化质量责任追溯。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完善工程质量投诉、质量保修等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

10.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和应用，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大力发展绿色建材，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11. 实施合川建造升级版。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严格执行智能建造技术标准，鼓励试点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推动工程建设优质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引导项目评杯创优，争创重庆市“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奖、重庆市“市政工程金杯奖”等荣誉，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

（四）提供高质量供给服务

12. 促进生产服务专业化升级。推进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质量。大力推进物流业务流程再造和物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人行合川分行、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3. 提高生活服务品质水平。加强大众餐饮和食品质量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家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优质服务品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升旅游服务供给品质，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等精品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培育体育赛事、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加强无接触购物、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质量监管。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强化服务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运输委）

14.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推动提升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联动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优化“渝快办”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完善。力争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打造重庆特殊教育样板地、专门教育示范区。推动生活水平能力提升，落实“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协同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制（修）订，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三、质量支撑体系

（一）打造区域质量品牌

15. 培育知名质量品牌。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企业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加快形成一批与消费行为相适应的大众品牌、优质品牌和高端品牌。支持企业实施多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合力打造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引育专业化品牌培育和运营服务机构，加强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提升品牌运作能力。统筹推进商标、老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实施高端品牌引领工程，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完善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制度。推进“品牌强农”工程，创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

16. 加强质量品牌推广保护。组织参与“中国品牌日”重庆特色活动，依托各类博览会、展销会，加强融合传播、营销传播、国际传播，大力推广“合川桃片”“合川黑猪”“铜溪红油香椿”“双凤李”等地方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

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

17. 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大力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倡导中小企业走以质取胜、“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支持希尔安药业、聚慧食品、龙观集团等行业领军“链主”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沿产业链布局、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推进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大手牵小手”行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将质量标杆企业、“链主”企业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质量技术资源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实现全链条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

(二)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8. 提升合川标准先进性。坚持标准引领，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深度融合。迭代升级“合川制造”先进标准体系，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庆火锅食材、摩托车、现代中药、日用玻璃、信创与网络安全、新型材料、通机、电梯、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主导和参与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推动制定(修订)企业标准。积极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构建服务业高水平标准体系，开展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围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均等化水平目标，推动制定完善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营运标准，落实健康乡镇、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加强劳动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供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19. 提升合川测量精准性。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升级换代，建立新一代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围绕全区新兴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积极申报和建设园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特色产业计量测试实验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0. 提升合川检测权威性。检验检测行业配置更加贴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整体提升。加强对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规范管理，助推重庆千亿级检验检测产业集群建设，健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的检验检测支撑体系，提升绿色低碳、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人身健康、贸易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保障能力。加快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1. 提升合川认证公正性。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大推行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力度，推广服务认证，推动认证结果采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2.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高效性。完善合川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科技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竞争力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23. 强化质量法治建设。依法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损害赔偿、质量保证金、产品责任险等多元救济机制，探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质量数字化建设。协同配合完成“质量重庆”数字化建设，积极配合构建多跨融合的“大质量”数据库，推进全流程质量监管、全要素质量基础、全领域质量服务、全方位质量提升。积极运用“山城有信”等数字化平台，提供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质量服务。鼓励企业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模型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25. 强化质量信用建设。协同配合完成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建设质量信用信息库。探索建立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制度，提升企业质量诚信意识。落实企业质量信用主体责任，推动质量信用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企业信用失信惩戒机制。鼓励企业编制质量信用报告并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26. 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7. 强化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区内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培育壮大一批质量经理和质量工程师。推进“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培养一批质量领域优秀技能人才。实施全民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将质量内容纳入义务教育，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教委）

28. 完善质量政策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统计制度、质量激励机制，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支持政策。完善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将质量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工业、科技等资金更多投向质量领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29. 构建多元治理新局面。深入开展“党建引领、质量提升”活动。构建经营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广泛开展“质量月”活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鼓励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社团组织开展标准制定、比较试验、品牌建设、质量管理、消费评价等技术服务。强化质量工作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加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将质量强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机制建设。强化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建立闭环落实机制。对在质量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强化质量考核。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质量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加强教育引导。把质量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创新宣传推介方式和拓宽宣传推介渠道，提升宣传成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南津街街道花园社区等3个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4〕28号

南津街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批准花园社区等3个村规划修改的请示》（南津街街道文〔2024〕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津街街道花园社区村庄规划修改》《南津街街道梳铺村村庄规划修改》和《南津街街道苟家村村庄规划修改》（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花园社区行政村域范围，总面积8.97平方公里；梳铺村行政村域范围，总面积4.35平方公里；苟家村行政村域范围，总面积7.19平方公里。

三、同意《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及产业定位。规划花园社区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定位为康养休闲、产业集聚、城市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规划梳铺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定位为康养休闲、城市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规划苟家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定位为集休闲、体验、旅游一体的城市近郊型乡村旅游宜居示范村庄。

四、你街道要研究落实相关涉农政策，探索土地流转和产业发展模式，加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五、你街道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建设职能，加强对村域规划建设的监管，严格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六、《规划》批准后，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规划，指导村庄建设。如需变动，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 和禁猎期范围的通告

合川府发〔2024〕10号

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重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范围的通告》（渝林规范〔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划定范围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一）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缙云山风景名胜区（合川片区）、重庆市九峰山森林公园、合川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二）国有林场范围内。

（三）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候鸟等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范围内：全区所有森林，嘉陵江（合川段）、渠江（合川段）、涪江（合川段）、双龙湖、白鹤湖水域及滩涂。

（四）其他依法划定的禁猎区范围内。

二、禁猎期

鸟类、兽类全年禁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为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三、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一）禁止使用毒药、麻醉药、农药、爆炸物以及其它化学制剂；

（二）禁止使用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土枪、地枪、排铳、汽（气）枪、射击运动枪支、弓弩、弹弓、吊杠、陷阱、捕打机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工具进行猎捕；

（三）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声音诱捕、套（制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丝、铁丝、化纤等）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禁止采集和捡拾鸟纲、爬行纲、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蛋）；

（五）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四、禁猎物种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列入《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五、有关事项

（一）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必须依法依规报批。

（二）非禁猎区、禁猎期内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严格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举报电话：42755261。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合川府〔2018〕17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燕窝镇阳河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4〕29号

燕窝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燕窝镇阳河村村规划修改的请示》（燕窝府文〔202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川区燕窝镇阳河村村庄规划修改》（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阳河村行政村域范围，总面积4.40平方公里。

三、同意《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及产业定位。规划阳河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定位为充分发挥王兴路贯穿阳河村的交通区位优势，整合村内及周边地区现有产业资源和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以及现有旅游企业发展，着力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业，将阳河村打造成为合川农旅结合发展示范村。

四、你镇要研究落实相关涉农政策，探索土地流转和产业发展模式，加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五、你镇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建设职能，加强对村域规划建设的监管，严格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六、《规划》批准后，请你镇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规划，指导村庄建设。如需变动，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火灾高危单位的批复

合川府〔2024〕33号

区应急局：

你局《关于调整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备案的请示》（合川应急文〔2024〕2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全区405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124家火灾高危单位进行调整备案。请你局督促区消防救援局认真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此复。

- 附件：1. 2024年度合川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明细表
2. 2024年度合川区火灾高危单位情况明细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合川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	重庆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号楼）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 21 号	商场（市场）	210000	万佳声	
2	重庆市临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分公司（临江商城）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久长路步行街 125 号附临江楼 D 栋 3 层	商场（市场）	13000	王梓旭	
3	重庆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环球家居广场建玛特商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 21 号	商场（市场）	19890	万佳声	
4	重庆花滩联合一百商贸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丁香路 28 号附 1 号	商场（市场）	2996.97	周正	
5	重庆荣景华阳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蟠龙市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蟠龙路 138 号	商场（市场）	7649	汤寿春	
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百合川中心店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苏家街 25 号 1 幢负 2 层	商场（市场）	7830.19	王顺	
7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合川店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苏家街 25 号 1 幢负 2-1 号第 1、2、3 层	商场（市场）	11045	陈登伟	
8	合川区鑫时代超市（廖远兰）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久长路 180 号临江商住楼 A 幢负 1 层	商场（市场）	3155.91	廖远兰	
9	重庆市合川区润帝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超市）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交通街 96 号	商场（市场）	31000	马建军	
1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商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 16 号	商场（市场）	40944.16	申颖	
11	合川区塔耳门地下商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与营盘街交叉口北 20 米	商场（市场）	1853	曾祥辉	
12	重庆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田小商品批发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 16 号	商场（市场）	118440.37	金家康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3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分公司(宝龙城市广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8号	商场(市场)	69000	程春生	
1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川区宝龙城市广场分公司	合川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24号 附22号.附26号.附44号	商场(市场)	15397	李国	
15	重庆市合川区万家汇超市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51号 附4.5.6号	商场(市场)	3279	阳勇	
16	重庆大丰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广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	商场(市场)	79138.18	杨万	
17	重庆市盛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农贸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6号8栋负1- 商1	商场(市场)	6668	牟剑锋	
18	重庆杰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缤果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20号	商场(市场)	35000	陈江源	
19	重庆市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477号	商场(市场)	30443.85	王永鑫	
2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财富广场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负1层	商场(市场)	5966	王爽	
21	合川区林龙百货超市经营部(左林龙)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师路259号1幢负1-1	商场(市场)	926	左林龙	
22	重庆合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州综合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利川村1社	商场(市场)	110000	牟剑锋	
23	合川区锦城生活超市经营部(陈贤茂)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1号 楼负1层A区0520号	商场(市场)	2889	陈贤茂	
2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川区锦悦城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91号 附12号负1-1、负1-2	商场(市场)	5166	夏治宽	
25	重庆泽天物业有限公司(文峰古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路269号	商场(市场)	210000	陈思	
26	重庆联合一百超市有限公司(南津街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231号负 1-8号	商场(市场)	4600	胡宏亮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超市分公司南津街超市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书院路6号	商场(市场)	3000	陈刚	
28	重庆永辉超市合川区金世纪分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41号金世纪大厦	商场(市场)	5700	刘兰	
29	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博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梨园路88	商场(市场)	35000	赵忠华	
30	重庆市希望城商贸有限公司(三江希望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三江希望城18号楼	商场(市场)	19019.83	杨锐江	
31	重庆市合川区新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路256号	商场(市场)	5959.5	肖辉	
32	重庆玖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文峰街市场)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火柴厂街与白塔路交叉口西南100米	商场(市场)	4104.25	刘春黎	
33	重庆聚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南津街综合市场)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58号	商场(市场)	7000	杨天明	
34	重庆市合川区沃博居然之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梨园路88号2幢乙2-23	商场(市场)	42000	谢尧	
35	合川区渝尚优品服装销售商场(赵军)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久长路96号负1层	商场(市场)	1920	朱琳	
36	重庆童联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合川宝龙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8号LG层负1楼	商场(市场)	1937	冯林	
37	重庆市合川区盛煊农贸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希尔安市场)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市场1250号	商场(市场)	1980	陈薪宇	
38	合川区禾润华联超市(陈奕盛)	合川区太和镇小甄子街93号	商场(市场)	2800	毛道富	
39	合川区乐卖特购物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津街499号18幢LG层1-2	商场(市场)	4800	蔡洋硕	
40	合川区银兴优选购物中心	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50号	商场(市场)	1759	杨维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41	重庆惠玛特百货超市	合川区龙市镇龙湖街3号1幢1单元附2号、3号、4号、5号、6号	商场(市场)	1836	严卫明	
42	合川区兴盈万佳汇生鲜超市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292号	商场(市场)	5450	申开付	
43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重庆星普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负1层、第1层商业	商场(市场)	9875	堵成良	
44	重庆康鹏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3-5	商场(市场)	18996	黄艳	
45	重庆力乾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负1层-2层	商场(市场)	23686	王力	
46	合川区嘉润食品超市(何洪车)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高新农业产业大道47号	商场(市场)	2155	何洪车	
47	合川区欣联生鲜食品超市(邓金根)	合川区交通街96号附17号1-36至1-41	商场(市场)	3081	邓金根	
48	合川区联合一百草街副食百货超市(周权)	合川区张森楷路688号附1号负一楼	商场(市场)	3550	周权	
49	重庆拾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辰拾光天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滨南路77号	商场(市场)	35181	刘倩伶	
50	重庆合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瑞山西路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西路三星锦城D地块	商场(市场)	1600	杨云三	
51	重庆市合川区青锋生活超市(何青锋)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8号	商场(市场)	1480	何青锋	新增
52	重庆童联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富广场店	合川区绿港财富广场B区1号楼	商场(市场)	1749	冯林	新增
53	合川区喜庄酒店(蒋权森)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615号附1.2.3号611号12号613号	宾馆(饭店)	4042	蒋权森	
54	重庆新三洋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嘉滨路店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490号附2号	宾馆(饭店)	1770	余雷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55	合川区海源商务酒店(秦红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义乌小商品市场2号楼	宾馆(饭店)	2870	罗玉峰	
56	合川区帝臻酒店(黄春)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2号	宾馆(饭店)	3163.58	穆凤莲	
57	合川区华府酒店(陈光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较场坝街24号6幢	宾馆(饭店)	3645	陈光明	
58	重庆市帝臣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88号	宾馆(饭店)	6363.34	李建渝	
59	重庆肆月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家酒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柏树街58号1幢	宾馆(饭店)	3657	余大贵	
60	重庆古德奈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骏怡连锁酒店合川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1栋20-18	宾馆(饭店)	2650	陈科帆	
61	重庆壹壹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1栋12-15	宾馆(饭店)	2577.68	沈有琴	
62	重庆宝龙长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艺悦精品酒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岩路223号	宾馆(饭店)	18000	许华岚	
63	合川区较场坝鼎冠大酒楼(王成)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较场坝街24号5幢2层	宾馆(饭店)	1753.28	蒙丽君	
64	重庆搏达屈氏实业有限公司(合川区远诚商务酒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99号附24.27号	宾馆(饭店)	2762	屈纪平	
65	合川区喜和园酒楼(蒋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91号附9号3楼	宾馆(饭店)	6800	蒋勇	
66	重庆锦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支路16号,14号5-1至13-1	宾馆(饭店)	1890.68	张毅	
67	重庆桐轩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78号2-1	宾馆(饭店)	1585	田晓倩	
68	重庆杰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308号	宾馆(饭店)	3000	宋定钢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69	重庆瀚瑞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地王朝酒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678 号	宾馆(饭店)	50956	蒋信华	
70	重庆佳玉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振兴路 246 号第 6 层	宾馆(饭店)	4060	邹晓琴	
71	重庆蔚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 1 号	宾馆(饭店)	4900	罗伟	
72	重庆文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499 号	宾馆(饭店)	9820	刘忠会	
73	合川区玫瑰大酒店(栗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津街 199 号 18 栋	宾馆(饭店)	4362.31	栗红	
74	重庆泽天物业有限公司(恭州大酒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文峰古街 38 号	宾馆(饭店)	18389	万伟	
75	重庆仕燊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望鹿街 169 号	宾馆(饭店)	5816	曾德伦	
76	重庆尚晟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333 号 3-1 至 4-4	宾馆(饭店)	2600	李云淑	
77	重庆文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国宴)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499 号	宾馆(饭店)	5629.5	刘忠会	
78	重庆市合川区留名饭店(刘明)	合川区三汇镇学苑路 3 号	宾馆(饭店)	1700	刘明	
79	重庆市成晋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 167 号(7 幢)	宾馆(饭店)	5387	舒瀚	
80	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发展有限公司英特酒店	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佳苑附属工程 6 号	宾馆(饭店)	4864	杨雪	
81	合川区金田新食标餐饮酒楼(周彬)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 16 号 1 号楼 4 层 A 区	宾馆(饭店)	4716	周彬	
82	重庆丽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洛阳溪街 6 号	宾馆(饭店)	2650	蒲茜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83	合川区喜福来大酒楼	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合川工业园区顶组团圆城融合综合配套社区商业服务邻里中心(土场)二楼	宾馆(饭店)	1776	王芳	
84	重庆国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交通街96号附17号1-20、3-4、3-5、3-7至3-39、3-59、3-61至3-85、3-100至3-108	宾馆(饭店)	4500	张成桃	
85	合川区浓加庄原餐饮店(王军)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高新农业产业大道135号附1号	宾馆(饭店)	2397	王军	
86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川车站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高阳大道1号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21600(候车站面积7410m ²)	廖云峰	
87	重庆市合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区体育馆)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路183号	体育场所、会堂	10630	陈道平	
88	重庆合之颂传媒有限公司(文化艺术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225号	体育场所、会堂	53451	雷毅	
89	重庆中建八局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合川区体育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湖大道318号	体育场所、会堂	109986	王海龙	新增
90	重庆市合川区皇家金座歌厅(周亮)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21号铂金环球广场5栋第4层1至6号商铺	公共娱乐场所	1015	周亮	
91	合川区海滨娱乐厅(梁庆湘)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363号-4幢285号	公共娱乐场所	1023	陈昕	
92	合川区瑚珑咖啡馆(罗海深)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329号	公共娱乐场所	2300	刘昌雄	
93	合川区澜云栖足浴中心(张永群)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109号第2层1.2.3号	公共娱乐场所	879.26	张永群	
94	重庆市合川区天晨洗浴中心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46号4楼	公共娱乐场所	1639.9	谢明哲	
95	合川区金悦荟健身会所(吴平)	合川区钓办处丁香路26号嘉宾汇商业第5层	公共娱乐场所	3266	吴平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96	重庆市合川区午夜阳光歌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四维街24号	公共娱乐场所	1090	杨成涛	
97	合川区欣乐巢歌舞娱乐歌城(譙怀萍)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611号附1号	公共娱乐场所	664	譙怀萍	
98	合川区星颂歌城(王轲)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绿港财富广场3F层L301号	公共娱乐场所	1882	王轲	
99	合川区欢乐迪娱乐城(赵冬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8	公共娱乐场所	2613	赵冬黎	
100	合川区多乐迪酒吧(郭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沙坪大道末端北侧	公共娱乐场所	1465.96	郭勇	
101	合川区缤果城新西南歌城(邓永模)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282号负一楼A区	公共娱乐场所	1900	邓永模	
102	合川区鑫皇家壹号娱乐会所(彭国平)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沙坪大道8号	公共娱乐场所	1515	谢鹏	
103	合川区美丽汇娱乐会馆(罗小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双牌坊93号金马广场H幢2层	公共娱乐场所	510	艾国均	
104	重庆市合川区北极大众歌舞厅	合川区红岗山路122号3-1	公共娱乐场所	524	印亚明	
105	重庆市合川区梦溪网吧(李登良)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330号附2号	公共娱乐场所	609	李登良	
106	重庆市合川区龙缘网吧(祝茜)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65.389.389附1号门市	公共娱乐场所	810	祝茜	
107	重庆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万和合川影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98号	公共娱乐场所	4300	段锐	
108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合川电影城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74号 附3号宝龙二区48号楼2F-001商铺	公共娱乐场所	2948	黄刚	
109	重庆万画缤果城影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278号	公共娱乐场所	2457	龙用意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10	重庆市合川区五街足浴店(伍成富)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2号1栋2-1	公共娱乐场所	995	伍成富	
111	合川区渝康足疗会所(张纯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26号2幢第1层	公共娱乐场所	898	沈案	
112	重庆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合川步步高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步步高新天地1号楼	公共娱乐场所	4128	胡坤坤	
113	重庆市合川区壹家足浴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龙川北郡8号楼4楼	公共娱乐场所	1380	李素碧	
114	合川区铂林足浴城(罗光龙)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公交上中心第三层13-31号	公共娱乐场所	1176	罗光龙	
115	重庆市合川区天子宫洗浴中心(沈案)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26号2幢	公共娱乐场所	987	沈案	
116	重庆加州壹小时健身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6号 龙川北郡第八栋第5层第1号商铺	公共娱乐场所	1769	杨云	
117	重庆市合川区鎏金岁月足浴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财富天街9号2幢7-1-23号	公共娱乐场所	1227.33	侯奎	
118	重庆新名汇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9号5幢3-1	公共娱乐场所	1112	龙天泉	
119	重庆市合川区天鸟网吧(汤钦程)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122号2-1	公共娱乐场所	514	汤钦程	
120	重庆市麦杰歌厅(叶青)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步步高商场 内第L5层J002号	公共娱乐场所	1700	叶青	
121	合川区菩然迦境养生足浴中心(吴千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财富天街9号2幢9-1至 9-23号	公共娱乐场所	950	吴千华	
122	合川区天爱台球俱乐部(蒋松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70号2-3号	公共娱乐场所	860	蒋松町	
123	合川区千屿足浴店(刘常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138号5幢4-商 1号	公共娱乐场所	618.4	刘常强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24	重庆振峰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宝龙广场二区 48 号楼 LG 层 M1-LG-001-1 商铺	公共娱乐场所	1100	崔振海	
125	重庆市互动联盟网络咖啡厅财富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2 号 2-42、43、44、45、46、47 号	公共娱乐场所	630	刘海燕	
126	合川区富柔足疗中心(卢兰)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649 号(2 号楼 2-1)	公共娱乐场所	1021	卢兰	
127	重庆市爵士娱乐馆(刘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 18 号 1 幢 1-1-2	公共娱乐场所	580	刘勇	
128	合川区漫度咖啡馆(李银)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马家沟 1 号附 10 号 2-3	公共娱乐场所	982	李银	
129	重庆小城印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206 号 4-商 1	公共娱乐场所	660.34	何小林	
130	合川区新锦城娱乐城(唐永豪)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 91 号附 9 号 2-25 至 36 号	公共娱乐场所	1122	唐永豪	
131	合川区欣乐派歌城(蔡国碧)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 1 号附 7、8、9、10、11、12 号	公共娱乐场所	963	蔡国碧	
132	合川区时代歌城(肖青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678 号	公共娱乐场所	1800	肖青明	
133	重庆市合川区夜尚歌城(尹亭亭)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城大世界三区 1-1 号	公共娱乐场所	663	尹亭亭	
134	合川区外滩歌舞娱乐城(唐传龙)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52 号	公共娱乐场所	1100	唐传龙	
135	合川区加云州健身馆(袁小燕)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28 号负 1 楼	公共娱乐场所	912	杨云	
136	合川区友康足浴店(唐光兰)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书院路 321 号 2-1	公共娱乐场所	800	付燕	
137	重庆恒江新时代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377 号 5-1	公共娱乐场所	3300	刘明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38	重庆足健道养生保健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678 号 13-1 号	公共娱乐场所	2591.27	张纯梅	
139	重庆市合川区唯玖足浴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马家堡街 336 号 B 栋	公共娱乐场所	1389.1	尹林	
140	重庆九十八度乐颖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街 568 号(第 20 幢) 3F	公共娱乐场所	2299.3	陈执	
141	合川区欣乐荟歌城(罗模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联滨路 417 号 2-6、2-7、2-8	公共娱乐场所	943.07	罗模华	
142	合川区皇廷娱乐会所(唐仕学)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 1 号	公共娱乐场所	900	唐仕学	
143	合川区悦江歌城(陈立才)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路 568 号(20 幢) 1F1-1	公共娱乐场所	1600	陈立才	
144	合川区玛尔斯酒吧(尹鑫)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津街 499 号 19 幢 19-5-2	公共娱乐场所	950	尹鑫	
145	合川区荟笙歌城(宋宪伟)	合川区南津街 499 号 19 幢 4-4、4-5	公共娱乐场所	2406	宋宪伟	
146	合川区豪庭歌厅(龚文章)	合川区龙市镇飞龙街 259 号	公共娱乐场所	750	龚文章	
147	合川区启点歌舞娱乐城(王飞林)	合川区三汇镇云泉街 269 号	公共娱乐场所	510	王飞林	
148	重庆成晋乐巢娱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 167 号(7 幢)	公共娱乐场所	680.18	舒瀚	
149	合川区星河汇娱乐城(蒋泽源)	合川区三汇镇双瑞街 172 号 3-1	公共娱乐场所	1072.11	蒋泽源	
150	重庆市合川区南海道沐足城	合川区钓办滨江路 2 号滨江大厦 2 层	公共娱乐场所	810	莫昌英	
151	合川区时光派对娱乐歌城(梁一恒)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宝龙广场二区 48 号 L2 层 M1-L2-002-2/203/035	公共娱乐场所	1300	梁一恒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52	合川区海润派对 KTV 歌城 (艾国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支路 14 号 2-1	公共娱乐场所	665	艾国均	
153	合川区古悦养生足浴店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547 号 2-17 至 2-29	公共娱乐场所	1289	高进军	
154	合川区景煌台球俱乐部 (刘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师路 259 号	公共娱乐场所	621	刘娟	
155	重庆璿廷金丽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 1 号第二层	公共娱乐场所	960	唐仕学	
156	合川区黑八星力台球俱乐部 (刘灿)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重庆绿港财富广场 A 馆 LG 层 187 号附 2 号 2-11、10A 号	公共娱乐场所	1808	刘灿	
157	合川区漫步云端养生足浴馆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振兴路 246 号三楼	公共娱乐场所	1680	刘菁	
158	合川区满天星儿童游乐场 (游朝翔)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589 号 2-12	公共娱乐场所	607	游朝翔	
159	合川区金森茶楼 (王金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 267 号附 2 号	公共娱乐场所	738	王金梅	
160	合川区博奕台球俱乐部 (李杰)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作孚路 185 号 2-14	公共娱乐场所	731	李杰	
161	合川区金海岸养生足浴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马家沟路 36 号 3 幢 3-4、3-5、3-6、3-7、3-8	公共娱乐场所	587	赵柱玉	
162	重庆高峰榆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242 号、1240 号、1244 号、1246 号、1248 号、1250 号、1252 号、1254 号、1256 号 2-1 至 2-6	公共娱乐场所	1140	何炜	
163	重庆睿颖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2 号 1-87L3 层、L4 层	公共娱乐场所	1663	谢智伟	
164	合川区蓝尊咖啡馆 (蒋安琼)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589 号 2-13 至 18 号	公共娱乐场所	617	蒋安琼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65	重庆艾可健身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4幢财富广场A区LD层LD08、LD09、LD10号	公共娱乐场所	1855	唐六万	
166	重庆钱兔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2幢A馆L2层L210号	公共娱乐场所	842	邱美红	
167	重庆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万和合州影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6幢L323号	公共娱乐场所	2950	田培育	
168	重庆拾光阁茶楼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滨南路723号3-1、3-2、3-3、3-4、3-5、3-6、3-7	公共娱乐场所	510	田永忠	
169	重庆神游无限电竞俱乐部(陈泽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将军路187号附2号2-1B	公共娱乐场所	690	陈泽星	
170	重庆陶乐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滨南路781号2-1至20号	公共娱乐场所	935	秦玲	新增
171	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白菓村11社	医院	3301	周祖斌	
172	重庆博雅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168号	医院	1800	刘国朝	
173	重庆合川花滩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淮大道旁	医院	76641	陈维杰	
174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城北大道西侧	医院	33667	车平	
175	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川合阳城街道区合师路339号	医院	9839	宋兴华	
176	重庆合川宏仁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北环路6号	医院	41753	胡冶凌	
177	重庆市合川区合州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西路2号都市花园H幢	医院	18000	张晓东	
178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沙北路90号	医院	4489	李茂润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79	重庆合川爱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滨路 153 号	医院	2500	渠浩	
180	重庆合川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马家沟路 36 号	医院	2000	张秀光	
181	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书院路 54 号	医院	30000	张国强	
182	合川区人民医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医院	115322	李家刚	
183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路 183 号	医院	7964.71	陈丽	
184	重庆合川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望鹿街 86 号	医院	2422.79	廖平	
185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东津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豫丰街 81 号	医院	4614.99	李锐	
186	重庆合川康骨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上什字西路 307 号	医院	2216	雷青山	
187	重庆合川江城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合荣路 543 号	医院	4200	李巧灵	
188	天府矿务局三汇职工医院	合川区三汇镇汇河路 253 号	医院	6705	秦勇	
189	重庆市合川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川区三汇镇汇兴西路 197 号	医院	15568	冯小明	
190	重庆市合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合川区三庙镇西街 26 号	医院	19813	罗斌	
191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太和镇新村街	医院	4690	杨献锋	
192	重庆市合川区龙市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龙市镇龙腾大道	医院	7305	杨朝辉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193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双槐镇兴渭街5号	医院	6590	倪铭	
194	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盐井街道纤藤街82号	医院	2798	晏晓琴	
195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官渡镇金桥街74号	医院	4602	陈小东	
196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清平镇清正街165号	医院	3483	何代书	
197	重庆合川华银新城中医院	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二支路126号	医院	3700	王颖	
198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中心卫生院	合川区小沔镇慈竹湾2号	医院	3800	陈默	
199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大石街道长安路193号	医院	14074	王明强	
200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川区云门街道中心街24号	医院	8500	陈江	
201	重庆市合川区第三人民医院	合川区钱塘镇园函街225号	医院	13360	何代书	
202	重庆市合川区川北医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营盘街51号	医院	9600	张倩	
203	重庆市合川区社会福利院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铺89号	养老院、福利院	9149	周小杨	
204	重庆久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金马村13社	养老院、福利院	3301	陈文静	
205	重庆市老玩童老年公寓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北环路与渠江路交叉口东南80米	养老院、福利院	1800	李洁念	
206	重庆市合川区百龄帮花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丁香路63号	养老院、福利院	2633	陈渝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07	重庆静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川区合办五尊敬老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212国道兰渝路23号	养老院、福利院	4000	杨庆	
208	重庆瑞康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一号附5号	养老院、福利院	14540	吕登友	
209	合川区幸福老年公寓(董成惠)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葡萄街157号	养老院、福利院	1250	董成贵	
210	合川区九九老年公寓(郭莲蓉)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石马街113号	养老院、福利院	700	郭莲蓉	
211	重庆鸿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滨路48号	养老院、福利院	1712	李志英	
212	重庆和平康复养老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利川五社	养老院、福利院	6000	陈薪宇	
213	合川区金马老年公寓(胡德春)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双牌坊53号F1-05-05至F-1-13	养老院、福利院	1000	胡德春	
214	合川区康乐老年公寓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化路16号	养老院、福利院	2250	杨玉兰	
215	重庆市革命伤残军人康复医院(含南津黄家院子)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黄院24号	养老院、福利院	27552	袁革	
216	重庆市合川江龙老年公寓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进士村	养老院、福利院	6554	吴军	
217	重庆锦绣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上什字东路436号	养老院、福利院	4800	李隆泉	
218	重庆文峯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文峰古街商业街12号楼	养老院、福利院	1847.9	王轲	
219	重庆永益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社区肖家坝	养老院、福利院	6000	邹开权	
220	重庆市合川区德源楼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文峰古街商业街9号楼9-1-2-2、9-2-1、9-3-1	养老院、福利院	1615.84	周丹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21	重庆市合川区慈爱家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下什字什字街 32 号	养老院、福利院	1653.5	陈渝	
222	重庆市合川区富贵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街 320 号	养老院、福利院	3000	董成惠	
223	重庆市合川区三汇敬老院	合川区三汇镇猪羊巷 52 号	养老院、福利院	1750	刘士义	
224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尖山敬老院（一院）	合川区大石尖山双峰街 185 号	养老院、福利院	1400	苏平	
225	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凤山敬老院	合川区三庙镇凤山村	养老院、福利院	4000	秦大明	
226	合川区燕窝镇炉山敬老院	合川区燕窝镇炉山村 4 社	养老院、福利院	1084.95	刘学川	
227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中心敬老院	合川区云龙街 328 号	养老院、福利院	1801	曹艺丹	
228	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慈善敬老院	合川区涪滩镇三教村	养老院、福利院	1800	李定富	
229	重庆静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铜溪敬老院）	合川区铜溪镇袁桥村 3 社	养老院、福利院	2306	龙翔	
230	合川区逸善居养老服务站（李杰）	合川区钱塘镇原大柱小学	养老院、福利院	800	李杰	
231	重庆市合川区飞龙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龙市镇飞龙村 27 社	养老院、福利院	700	张初平	
232	合川区渭溪学堂堡幸福院（杨立琼）	合川区双槐镇双新社区兴渭街学堂堡	养老院、福利院	800	刘建秋	
233	重庆能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合颐康养分公司）	合川区三汇镇汇南社社区	养老院、福利院	4159	刘孔志	
234	重庆启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香龙敬老院）	合川区香龙镇香炉街	养老院、福利院	3600	李富田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35	重庆市合川区盐井敬老院	合川区盐井街道炮台村四社	养老院、福利院	612	尹万木	
236	重庆市合川区沙鱼敬老院	合川区沙鱼镇燕子村4社	养老院、福利院	1085	张丹	
237	重庆市合川区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敬老院)	合川区土场镇中湾村2社	养老院、福利院	1200	熊帮文	
238	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古城敬老院	合川区龙市镇古城	养老院、福利院	2400	周小芳	
239	重庆市合川区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敬老院)	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村	养老院、福利院	3789.76	赖成文	
240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敬老院	合川区官渡镇官渡社区福龙街	养老院、福利院	1500	蔡启玲	
241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敬老院	合川区清平镇新木村一社	养老院、福利院	1500	蒋远学	
242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安全敬老院	合川区狮滩镇安全村三社	养老院、福利院	950	李强	
243	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敬老院	合川区龙凤镇赤水飞龙街	养老院、福利院	1132	罗素琼	
244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敬老院	合川区小沔镇鼎罐村二组	养老院、福利院	650	赵卫峰	
245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敬老院	合川区古楼镇山林村	养老院、福利院	1773	谢利春	
246	重庆市合川区双凤敬老院	合川区双凤镇江北村3组93号	养老院、福利院	2342	李后立	
247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尖山敬老院(二院)	合川区大石街道波伦村	养老院、福利院	3400	苏平	
248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敬老院	合川区太和镇阳光街15号	养老院、福利院	3200	秦安明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49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敬老院	合川区双槐镇双新社区	养老院、福利院	2460	潘光勇	
250	重庆市合川区隆兴敬老院 (重庆中善智慧科技养老有限公司)	合川区隆兴镇天佑村13社	养老院、福利院	2100	唐全民	
251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中心敬老院	合川区钱塘镇园函社区	养老院、福利院	3220	冯四能	
252	重庆市合川区渭沱油桥敬老院	合川区渭沱镇	养老院、福利院	1617.32	屈波	
253	重庆市合川区渭沱中心敬老院	合川区渭沱镇	养老院、福利院	1620	徐应鹏	
254	重庆鑫德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世纪大道174-2、174-3号	养老院、福利院	2000	王佑勇	
255	重庆市合川区百龄帮合洋城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航道红岗山路附7号	养老院、福利院	1500	常楷	
256	重庆夕阳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双槐镇槐城社区槐富路35号	养老院、福利院	830	彭森林	
257	重庆福身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天星社区养 老服务站)	合川区云门街道天官路38号	养老院、福利院	1200	刘梅	
258	重庆泽帛翰康复护理有限公司(大石街道 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大石街道道班路1号	养老院、福利院	800	杨帛翰	
259	重庆仁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石街道养 老服务站)	合川区大石街道龙燕路6号	养老院、福利院	800	苏乙恩	
260	重庆赐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古楼镇养老 服务中心)	合川区古楼镇金果街123号	养老院、福利院	1850	易术	
261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合川区钓鱼城思居村3组	养老院、福利院	1200	欧喜伦	
262	重庆市合川区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盐井九如城康养中心)	合川区盐井街道九如城盐井康养中心	养老院、福利院	1900	刘程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63	重庆市合川区云龙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龙市镇海慧村 19 社	养老院、福利院	980	邹云芬	
264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长安村养老服务站	合川区钱塘镇长安新村	养老院、福利院	850	况树云	
265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园函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钱塘镇三元村 4 社	养老院、福利院	1100	况树云	
266	二郎镇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二郎镇园兴路 181 号卫生院 4F	养老院、福利院	960	文贤	
267	合川卓尔实验学校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黑岩村	学校	20577	陈昌明	
268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大道 2 号	学校	50482	唐涛	
269	重庆市合川瑞山中学(瑞映校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青龙街 42 号	学校	35000	李超楠	
270	重庆市合川教师进修学校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幽客路 2 号	学校	38200	赵常飞	
271	重庆市茂森中等职业学校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金马村	学校	53313	杨文明	
272	重庆市合川瑞山中学(花滩校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大道 69 号	学校	124000	李勇	
273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北环路 18 号	学校	44000	屈成玉	
274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A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 9 号	学校	253460	郭元新	
275	重庆移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假日大道 1 号	学校	440000	张德明	
276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含国立二中旧址)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 593 号	学校	100050	李学春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77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思源路15号	学校	638129	李国	
278	重庆市合川区南屏中学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上什字东路409号	学校	17269	刘勇平	
279	重庆市合川大石中学	合川区大石镇长安路474号	学校	24000	杨辉	
280	重庆市合川区七间中学	合川区古楼镇七间北路132#	学校	10267	周勤琴	
281	重庆市合川太和中学	合川区太和镇新街138号	学校	40000	蒋志容	
282	重庆市合川中学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西路204号	学校	57000	罗友	
283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中学	合川区钱塘镇前进街38号	学校	42000	胡光海	
284	重庆市合川云门中学	合川区云门镇街道办事处场镇	学校	34000	杨娟	
285	重庆市合川龙市中学	合川区龙市镇文化街733号	学校	40000	唐伯筠	
286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思源路60号	学校	60000	李宪伦	
287	重庆市合川区双凤中学	合川区双凤镇前进街494号	学校	17441	陈明光	
288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256号	学校	400000	张跃光	
289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渭溪中学	合川区双槐镇兴渭街17号	学校	17000	桂来银	
290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中学	合川区小沔镇交通街	学校	5000	杜铭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291	重庆市合川区香龙中学	合川区香龙镇胜利街	学校	8000	何山东	
292	西南大学银翔实验中学	合川区土场镇三口村	学校	66660.33	谭文中	
293	重庆市合川太和中学(初中部)	合川太和镇接龙街149号	学校	23000	蒋志容	
294	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	合川区草街街道北新大道	学校	153333	李强	
295	重庆市合川区三庙中学	合川区三庙镇鹤鸣西街34号	学校	6173	雷胜	
296	重庆市合川区隆兴中学	合川区隆兴镇文化街3号	学校	11335	葛鸿	
297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中学	合川区官渡镇金鱼街21号	学校	29970	秦育奎	
298	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学部)	合川区三汇镇树人街111号	学校	40000	张林	
299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B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湖大道368号	学校	115000	郭元新	
300	重庆市合川实验中学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州大道16号	学校	83916	张木兵	
301	重庆市合川区卢作孚中学	合川区肖家镇肖乐街	学校	17081	杨占明	
302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中学	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27号	学校	9700	王红	
303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中学	合川区古楼镇渝南街121号	学校	4800	赵毅	
304	重庆市合川区二郎中学	合川区二郎镇学府街29#	学校	10500	王永伟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05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中学	合川区燕窝镇交通街 253 号	学校	3500	喻春	
306	合川区实用外语学校	合川区铜溪镇蜀通路 32 号	学校	5700	何科	
307	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中心完全小学	合川区香龙镇文化街 24 号	学校	2800	胡子彪	
308	重庆市合川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楼）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222 号	国家机关	28900	宋斌	
30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牌坊路 88 号	国家机关	18916.43	谢宝红	
31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振兴路 168 号	国家机关	7000	周利	
311	重庆市合川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振兴路 24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	2300	肖中全	
3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苑路 168 号	区县级以上 的邮政和通信 枢纽单位	12000	李吉勇	
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园路 418 号	区县级以上 的邮政和通信 枢纽单位	5595	李鹁	
31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片区分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园路 198 号	区县级以上 的邮政和通信 枢纽单位	5200	石刚	
3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162 号	区县级以上 的邮政和通信 枢纽单位	6210	王强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906 号	区县级以上的 邮政和通信枢 纽单位	3661.86	张堪	
317	重庆市合川区档案馆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222 号	公共图书馆、 展览馆、博物 馆、档案馆	23409.6	龚邦超	
318	重庆市合川区美术馆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宾南路 619 号	公共图书馆、 展览馆、博物 馆、档案馆	2306.91	胡馨	
319	重庆市合川区图书馆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江滨江路北侧	公共图书馆、 展览馆、博物 馆、档案馆	18285.51	刘明春	
320	重庆市合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钓 鱼城风景名胜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鱼城村	文物保护单位	15000	王丁	
321	陶行知先生纪念馆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 8 社	文物保护单位	2400	王学文	
322	重庆市合川区鱼城旅游景区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涑滩二佛寺）	合川区涑滩镇回龙街回龙庙	文物保护单位	1800	李亚林	
323	净果寺	合川区古楼镇净果村南临古楼镇至隆兴公路	文物保护单位	320	张琪	
324	卢作孚故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文化街 61 号	文物保护单位	490	何龙	
325	五星桥	合川区双槐镇双门村流溪河上	文物保护单位	170	陈媛媛	
326	刘文学烈士墓及塑像	合川区云门街道双江村 2 社	文物保护单位	620	陈媛媛	
327	周吉可故居	合川区太和镇亭子村 2 社董家湾内	文物保护单位	530	周杨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28	燕窝天主教堂	合川区燕窝镇红豆村2社	文物保护单位	480	秦勇	
329	战时儿童保育会直属第三保育院旧址	合川区土场镇土场完全小学内	文物保护单位	730	陈新	
33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思睿路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15867	张建中	
33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花园变电站)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村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2000	高洁玲	
332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合川区双槐镇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130255	周祥	
333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草街电站)	合川区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13000	陈笔飞	
33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三汇110KV变电站)	合川区三汇镇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公司附近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4270	高洁玲	
33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星寨220KV变电站)	合川区三汇镇三汇互通高速路口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5670	高洁玲	
33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大石220KV变电站)	合川区大石街道懋井村4组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12255	高洁玲	
33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川供电分公司(花果山110KV变电站)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花果山二手车市场附近	发电厂(站)和 电网经营企业	8540	高洁玲	
338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196号附1号	电网经营企业	27649.82	冯进	
339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储配站)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太阳村2社、3社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33344	陈小云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40	重庆市合川区富源燃气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凉亭西路 83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4068	张颖	
341	重庆惠誉燃气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岩路 556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675	赵昌全	
3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江城加气站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岩路 29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6080	任思东	
343	重庆安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利川村 5 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800	欧建伟	
344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九峰山路 168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38000	罗茁	
345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荣军路 666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8693	陈永流	
346	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元康商贸有限公司 (高马村烟花爆竹专用储存库)	合川区大石街道高马五组 149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866	蒙娟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47	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元康商贸有限公司 (亭子村烟花爆竹专用储存库)	合川区太和镇亭子村1社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780	蒙娟	
348	重庆市乐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涑滩镇烟花爆竹专用存储仓库)	合川区涑滩镇水寺村2组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1959	廖德胜	
349	重庆市乐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南津街烟花爆竹专用存储仓库)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村4社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2000	廖德胜	
350	重庆市安顺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8社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1952	汪先雍	
351	重庆市喜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3社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1952	张光强	
352	重庆市合川区龙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龙市镇龙佛路189号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138	杨超	
353	合川区思明液化气充装站(唐冬梅)	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	易燃易爆化学 物品的生产、充 装、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200	唐冬梅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54	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飞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合川区龙市镇飞龙村2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2300	赵中碧	
355	重庆市合川区巨卓燃气有限公司	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五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2197	刘友常	
356	重庆鸿平燃气有限公司	合川区钱塘镇三元村二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2030	刘友常	
357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合川区双凤镇保合村三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355.84	张清芳	
358	重庆渝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川区大石街道卧龙村临10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30000	曾茜	
359	重庆强顺气体有限公司	合川区大石街道柿子村8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777	陈泓达	
360	重庆市合川区杨柳坝氧气充装站	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300	王世斌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61	重庆市合川区全全气体有限公司	合川区渭沱镇大岚村七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2885.24	王杰	
362	重庆吉昌石油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师路 279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5000	赵昌全	
363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渝武高速公路钱塘服务区(西侧)加油站	合川区钱塘镇玉株村 7 社 8 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990	陈毅	
364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渝武高速公路钱塘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合川区钱塘镇玉株村 7 社 8 社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990	陈毅	
365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双槐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合川区双槐镇双门村一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82	李松	
366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双槐服务区西侧加油站	合川区双槐镇文坪村一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91	李松	
367	中交云南能源有限公司合长高速公路草街服务区左侧加油加气站	合川区双凤镇富贵村一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200	孟瑞琼	
368	中交云南能源有限公司合长高速公路草街服务区右侧加油加气站	合川区双凤镇富贵村一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200	孟瑞琼	
369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投大厦)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园东路 99 号	高层公共建筑	25988	罗中正	
370	重庆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步步高·新天地 2 号楼)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北路路口片区	高层公共建筑	35815	向东	
371	上海宝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宝龙城市广场小区 34、35 公寓楼)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618 号	高层公共建筑	38995	张华	
372	重庆市适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孵化大楼)	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高层公共建筑	32626	蒋云峰	
373	重庆居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江希望城 17 号楼)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499 号	高层公共建筑	19685	袁雪琴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74	重庆绅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榭丽苑B栋)	合川区南津街718号	高层公共建筑	14244	陶伟	
375	重庆市合川区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巴州路118号	粮、棉、木材、 百货等物资仓 库和堆场	60030	何平	
376	重庆新渝湘实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577号	生产、制造火 灾危险性较大 的烟草、汽车、 冶金、造纸、 纺织、电器、 电子工业等中 型以上企业	26412	代君	
377	重庆永发工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245号	生产、制造火 灾危险性较大 的烟草、汽车、 冶金、造纸、 纺织、电器、 电子工业等中 型以上企业	15141	刘颖	
378	重庆创意博纳工艺品标识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前照路55号	生产、制造火 灾危险性较大 的烟草、汽车、 冶金、造纸、 纺织、电器、 电子工业等中 型以上企业	16995	周祖平	
379	重庆鑫劲宏景机械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11号	生产、制造火 灾危险性较大 的烟草、汽车、 冶金、造纸、 纺织、电器、 电子工业等中 型以上企业	15505	左水华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80	重庆全能电器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 26 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6764	左陶	
381	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利川三社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38667	易笃	
382	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南城片区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4900	蔡耀坤	
383	斯丹达（重庆）能源有限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路 30 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5978	王广志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84	桦晟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路30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0336	林昆成	
385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598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50000	张平	
386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合川区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38000	张厚东	
387	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58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8840	林科闯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88	重庆长兴汽车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7000	陈家财	
389	重庆富川古圣机电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通江路1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50000	赵永芬	
390	重庆钧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金凤环路6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30000	罗荣忠	
39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	生产、制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烟草、汽车、冶金、造纸、纺织、电器、电子工业等中型以上企业	100000	马新川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3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苏家街3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4922	梁学文	
39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川支行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久长路2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5224	刘义涛	
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苏家街40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6184	段茂志	
3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苏家街10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1350	周伟仁	
3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18号1号楼3-5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817	郭凡	
3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23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451	谢融璿	
39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2200	曹芹	
399	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000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6856	陈彬	
4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718号3号楼1.2.3层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504	刘碧涛	
4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区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498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银行、 保险机构	2500	凌智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消防安全 责任人姓名	备注
40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 523 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 银行、 保险机构	880	张春来	
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道中南路 500 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 银行、 保险机构	3501	周慧	
40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658 号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 银行、 保险机构	1838	赵光华	
405	重庆合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屏路 183 号(体育馆门市)	区县级以上的 (外资) 银行、 保险机构	500	廖明万	

附件 2

2024 年度合川区火灾高危单位情况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1	重庆市合川区皇家金座歌厅(周亮)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 21 号铂金环球广场 5 栋第 4 层 1 至 6 号商铺	1015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周亮	
2	合川区海滨娱乐厅(梁庆湘)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363 号-4 幢 285 号	1023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陈昕	
3	合川区瑚珑咖啡馆(罗海深)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329 号	2300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昌雄	
4	合川区澜云栖足浴中心(张永群)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109 号第 2 层 1.2.3 号	879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张永群	
5	重庆市合川区天晨洗浴中心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 46 号 4 楼	1640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谢明哲	
6	合川区金悦荟健身会所(吴平)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丁香路 26 号嘉滨汇商业第 5 层	3266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吴平	
7	重庆市合川区午夜阳光歌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四维街 24 号	1090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杨成涛	
8	合川区欣乐巢歌舞娱乐歌城(谯怀萍)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 611 号附 1 号	664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谯怀萍	
9	合川区星颂歌城(王轲)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168 号绿港财富广场 3F 层 L301 号	1882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王轲	
10	合川区欢乐迪娱乐城(赵冬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 618 号	2613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赵冬黎	
11	合川区多乐迪酒吧(郭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沙坪大道末端北侧	1466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郭勇	
12	合川区缤果城新西南歌城(邓永模)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 282 号负一楼 A 区	1900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邓永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13	合川区鑫皇家壹号娱乐会所(彭国平)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沙坪大道8号	151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谢鹏	
14	合川区美丽汇娱乐会馆(罗小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双牌坊93号金马广场H幢2层	51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艾国均	
15	重庆市合川区北极大众歌舞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122号3-1	524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印亚明	
16	重庆市合川区梦溪网吧(李登良)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330号附2号	609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李登良	
17	重庆市合川区龙缘网吧(祝茜)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65.389.389附1号门市	81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祝茜	
18	重庆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万和合川影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98号	43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段锐	
19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合川电影城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74号附3号宝龙二区48号楼2F-001商铺	294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黄刚	
20	重庆万画缤果城影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278号	245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龙用意	
21	重庆市合川区五街足浴店(伍成富)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2号1栋2-1	99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伍成富	
22	合川区渝康足疗会所(张纯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26号2幢第1层	89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沈案	
23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合川步步高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步步高新天地1号楼	412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胡珅坤	
24	重庆市合川区壹家足浴服务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龙川北郡8号楼4楼	138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李素碧	
25	合川区铂林足浴城(罗光龙)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公交上中心第三层13-31号	1176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罗光龙	
26	重庆市合川区天子宫洗浴中心(沈案)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26号2幢	98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沈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27	重庆加州壹小时健身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6号龙川北郡第八栋第5层第1号商铺	1769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杨云	
28	重庆市合川区鎏金岁月足浴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财富天街9号2幢7-1-23号	122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侯奎	
29	重庆新名汇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9号5幢3-1	111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龙天泉	
30	重庆市合川区天鸟网吧(汤钦程)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122号2-1	514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汤钦程	
31	重庆市麦杰歌厅(叶青)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步步高商场内第L5层J002号	17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叶青	
32	合川区菩然迦境养生足浴中心(吴千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财富天街9号2幢9-1至9-23号	95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吴千华	
33	合川区天爱台球俱乐部(蒋松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路70号2-3号	86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蒋松町	
34	合川区千屿足浴店(刘常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红岗山138号5幢4-商1号	618.4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常强	
35	重庆振峰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宝龙广场二区48号楼LG层M1-LG-001-1商铺	11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崔振海	
36	重庆市互动联盟网络咖啡厅财富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2-42、43、44、45、46、47号	63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海燕	
37	合川区富柔足疗中心(卢兰)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49号(2号楼2-1)	102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卢兰	
38	重庆市爵士娱乐馆(刘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18号1幢1-1-2	58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勇	
39	合川区漫度咖啡馆(李银)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马家沟1号附10号2-3	98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李银	
40	重庆小城印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06号4-商1	660.34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何小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41	合川区新锦城娱乐城(唐永豪)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91号附9号2-25至36号	112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唐永豪	
42	合川区欣乐派歌城(蔡国碧)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1号附7、8、9、10、11、12号	963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蔡国碧	
43	合川区时代歌城(肖青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678号	18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肖青明	
44	重庆市合川区夜尚歌城(尹亭亭)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城大世界三区1-1号	663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尹亭亭	
45	合川区外滩歌舞娱乐城(唐传龙)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52号	11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唐传龙	
46	合川区加云州健身馆(袁小燕)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28号负1楼	91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杨云	
47	合川区友康足浴店(唐光兰)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书院路321号2-1	8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付燕	
48	重庆恒江新时代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377号5-1	33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明	
49	重庆足健道养生保健服务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678号13-1号	2591.2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张纯梅	
50	重庆市合川区唯玖足浴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马家堡街336号B栋	1389.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尹林	
51	重庆九十八度乐颖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街568号(第20幢)3F	2299.3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陈执	
52	合川区欣乐荟歌城(罗模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联滨路417号2-6、2-7、2-8	943.0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罗模华	
53	合川区皇廷娱乐会所(唐仕学)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1号	9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唐仕学	
54	合川区悦江歌城(陈立才)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路568号(20幢)1F1-1	16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陈立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55	合川区玛尔斯酒吧(尹鑫)	合川区南津街499号19幢19-5-2	95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尹鑫	
56	合川区荟笙歌城(宋宪伟)	合川区南津街499号19幢4-4、4-5	2406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宋宪伟	
57	合川区豪庭歌厅(龚文章)	合川区龙市镇飞龙街259号	75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龚文章	
58	合川区启点歌舞娱乐城(王飞林)	合川区三汇镇云泉街269号	51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王飞林	
59	重庆成晋乐巢娱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草街街道育才路167号(7幢)	680.1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舒瀚	
60	合川区星河汇娱乐城(蒋泽源)	合川区三汇镇双瑞街172号3-1	1072.1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蒋泽源	
61	重庆市合川区南海道沐足城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滨江路2号滨江大厦2层	81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莫昌英	
62	合川区时光派对娱乐歌城(梁一恒)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宝龙广场二区48号L2层M1-L2-002-2/203/035	130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梁一恒	
63	合川区海润派对KTV歌城(艾国均)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支路14号2-1	66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艾国均	
64	合川区古悦养生足浴店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547号2-17至2-29	1289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高进军	
65	合川区景煌台球俱乐部(刘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师路259号	62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娟	
66	重庆璁廷金丽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屏西路1号第二层	96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唐仕学	
67	合川区黑八星力台球俱乐部(刘灿)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绿港财富广场A馆LG层187号附2号2-11、10A号	180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灿	
68	合川区漫步云端养生足浴馆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振兴路246号三楼	168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刘菁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69	合川区满天星儿童游乐场(游朝翔)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589号2-12	60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游朝翔	
70	合川区金森茶楼(王金梅)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267号附2号	738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王金梅	
71	合川区博奕台球俱乐部(李杰)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作孚路185号2-14	73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李杰	
72	合川区金海岸养生足浴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马家沟路36号3幢3-4、3-5、3-6、3-7、3-8	58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赵柱玉	
73	重庆高峰榆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1242号、1240号、1244号、1246号、1248号、1250号、1252号、1254号、1256号2-1至2-6	114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何炜	
74	重庆睿颖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1-87L3层、L4层	1663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谢智伟	
75	合川区蓝尊咖啡馆(蒋安琼)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滨路589号2-13至18号	617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蒋安琼	
76	重庆艾可健身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4幢财富广场A区LD层LD08、LD09、LD10号	185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唐六万	
77	重庆钱兔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2幢A馆L2层L210号	84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邱美红	
78	重庆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万和合州影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6幢L323号	295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田培育	
79	重庆拾光阁茶楼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滨南路723号3-1、3-2、3-3、3-4、3-5、3-6、3-7	51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田永忠	
80	重庆神游无限电竞俱乐部、(陈泽星)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将军路187号附2号2-1B	690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陈泽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81	陶行知先生纪念馆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 8 社	2400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王学文	
82	重庆市合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钓鱼城风景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鱼城村	2700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王丁	
83	重庆市合川区鱼城旅游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涑滩二佛寺)	合川区涑滩镇回龙客街 47 号	2332.45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亚林	
84	西南大学银翔实验中学	合川区土场镇三口村	66660.33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谭文中	
85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	40000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张跃光	
86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交通街 593 号	10005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李学春	
87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思源路 15 号	638129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李国	
88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思源路 15 号	638129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白宇	
89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A 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学府路 9 号	25346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颜永明	
90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B 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湖大道 368 号	11500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郭元新	
91	重庆移通学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假日大道 1 号	12000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郑好	
92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大道 2 号	109911.1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唐涛	
93	重庆市合川中学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 204 号	19900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李洪胜	
94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中学	合川区钱塘镇前进街 38 号	80504	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潘文武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95	重庆市合川瑞山中学(花滩校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大道69号	124000	床位在10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李勇	
96	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	合川区草街街道北新大道	153333	床位在10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张德尧	
97	重庆瑞康养老服务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一号附5号	14540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福利院	黎祖福	
98	重庆合川宏仁医院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盘龙村	43989.64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王代华	
99	重庆市合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师路339号	9839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杨晓琴	
100	合川区人民医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希尔安大道	130000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陈登伟	
101	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书院路54号	17000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邓晓健	
102	重庆市合川区合州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西路2号都市花园H幢	18000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何亮	
103	重庆市合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合川区三庙镇西街26号	12078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秦海军	
104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映巷1号	6120	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院	葛小敏	
105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川区宝龙城市广场分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24号附22号.附26号.附44号	15397	地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罗伟	
106	重庆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球家居广场建玛特商场)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北环路21号	1989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万佳声	
10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商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瑞山路16号	40944.16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郭维	
108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宝龙城市广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618号宝龙城市广场LG.1.2层	69395.58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谢川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109	重庆大丰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广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68号	79138.18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芮长建	
110	重庆市合川区润帝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超市)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交通街96号	3100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周小勇	
111	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博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上什字梨园路88号	20000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陈登伟	
112	重庆合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州综合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利川村1社	11000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牟剑锋	
113	重庆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田小商品市场)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16号	118440.37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陈天雨	
114	重庆杰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缤果城)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义乌大道320号	3500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陈正华	
115	重庆市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477号	30443.85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蔡剑锋	
116	重庆市希望城商贸有限公司(三江希望城)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三江希望城18号楼	19215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杨锐江	
117	重庆市合川区沃博居然之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梨园路88号2幢乙2-23	42000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谢尧	
118	重庆康鹏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3-5	18996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黄艳	
119	重庆力乾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2号负1层-2层	23686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王力	
120	重庆拾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辰拾光天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嘉滨南路77号	35181	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刘倩伶	
121	重庆宝龙长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宝龙酒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岩路223号	18000	客房数15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陈小波	
122	重庆瀚瑞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地王朝酒店)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678号	40000	客房数15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刘世华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总面积 (平方米)	火灾高危单位性质	消防安全 管理人姓名	备注
123	重庆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步步高·新天地2号楼)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北路路口片区	35814.82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	秦跃华	
124	重庆中建八局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合川区体育中心)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濮湖大道318号	109986	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图书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	王海龙	新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太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 (一期)的批复

合川府(2024)34号

太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合川区太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一期)的请示》(太和府文(2024)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太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一期)》(以下简称《规划》)。项目占地规模2.52公顷,规划用地为特殊用地,面积2.52公顷。墓穴7310穴,绿化覆盖率为60%,生态节地比例为100%。其中,配套生态停车位60个,管理用房228平方米,园区道路宽度5.5米,长约171米。

二、规划地块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符合节地原则和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三、《规划》是太和镇石岭村和报恩村村庄规划的一部分,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

合川府发〔2024〕11号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形势，现发布合川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二、禁火区域

合川区所有林区（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下同）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内容

-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地）。
-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野炊、烧烤、点火驱兽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 严禁在禁火区域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烂叶、杂草杂物、烧灰积肥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
-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禁火区域进行爆破、射击等涉火活动。
- 严禁在全区范围内燃放“孔明灯”。
-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和一切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各类活动。

四、进入林区的个人和车辆，应扫码入林、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五、森林、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电力、通讯、燃气、油料、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坚决消除。

六、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和各镇街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

七、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23—4275199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香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4〕35号

香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合川区香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香龙府文〔2024〕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香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地块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项目占地规模2.14公顷，规划用地为特殊用地，面积2.14公顷。墓穴4910穴，绿化覆盖率为60%，生态节地比例为100%。其中，配套生态停车位45个，管理用房288平方米，园区道路宽度4—6米，长约350米。

二、规划地块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符合节地原则和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三、《规划》是香龙镇青杠坪村村庄规划的一部分，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

合川府发〔2024〕12号

当前，连续多日持续高温，我区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如下封山令。

一、封山时间

2024年8月22日10时起至9月30日24时止[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等级低于（不含）橙色期间，自动解除封山]。

二、封山区域

除钓鱼城风景区外，华蓥山脉、缙云山山脉、云雾山脉、九峰山脉、花果山、云门山、龙多山、铜梁洞等区域的集中连片林区。

三、封山规定

（一）封山区域所属镇街、村（社区）、林场及有关单位，在通往封山区域所有路口必须设立卡点，落实专门人员值守和检查。

（二）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已进入封山区域的应当撤离。

（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应当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主动交出火源，接受检查，扫码进山。

（四）封山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五）封山区域所属镇街、村（社区）、林场，要切实发挥“十户联防”作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强化隐患排查，严格火源管控，组织、发动、依靠群众，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攻坚战。区钓鱼城事务中心、钓鱼城街道等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钓鱼城风景区管控，确保景区森林资源安全。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检查。对不听劝阻和违反本封山令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镇街报告，或拨打森林火警电话：023—4275199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低小慢”航空器临时管控的通告

合川府〔2024〕36号

近期，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多项重要赛事活动将在合川区体育中心举行。为确保各项赛事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杜绝公共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区将对“低小慢”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无人机、穿越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滑翔机、航空模型、载人气球（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飞艇、滑翔伞、三角翼、动力伞等“低小慢”航空器（以下简称“低小慢”航空器）。

二、管控时间

2024年9月3日0时至2024年9月20日24时。

三、管控区域

重庆市合川区体育中心及其周边1千米范围内空域。

四、管控措施

（一）在管控区域内和管控时间段内，禁止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穿越机等“低小慢”航空器进行各类飞行活动。涉及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警务执勤、赛事直播宣传等特殊任务飞行的，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飞行。

（二）临时管控期间，请相关从业单位、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通告规定要求。

（三）临时管控期间，违反通告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采取迫降、击落等处置措施；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钓鱼城街道思居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4〕37号

钓鱼城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申请钓鱼城街道思居村村庄规划修改的请示》（钓鱼城办文〔2024〕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村村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 186.40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211.66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119.50 公顷。综上，原则同意该《规划》。

二、《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四条管控线，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三、你街道要做好《规划》成果的入库备案和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力社保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我区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4	健康管理服务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高龄津贴	逐步建立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为我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6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7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8	失能集中照护	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实施集中照护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11	困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2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5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6	集中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老年优待抚恤对象	17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区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9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提供无偿食宿、基本生活用品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城市老年人	20	城市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社工关爱、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支持亲属或社区邻里开展“以老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农村老年人	21	农村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社工关爱、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组织农村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合川区第十三届创业创新大赛暨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业创新邀请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合川府办〔202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第十三届创业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业创新邀请赛历时2个月，共收到川渝两地参赛项目1091个，其中创业创新综合组45个，大学生创业创新组1026个，山城玻璃工创新组20个，参赛人数达3587人。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最终评选出创业创新综合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12名，大学生创业创新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15名，山城玻璃工创新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创新奖4名，组织奖10名，优秀创业导师奖10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一号工程部署，善于创新，勤于创业，抢抓机遇，拼搏实干，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合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合川区第十三届创业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业创新邀请赛获奖名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合川区第十三届创业创新大赛 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业创新邀请赛获奖名单

一、创业创新综合组

(一) 一等奖(1名)

渝味悠长 非比寻肠——勾胃卤肥肠爆品进化论

获奖单位: 重庆千瑞食品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办事处

(二) 二等奖(2名)

国内首款九重超长防护航天军用材料

获奖单位: 四川科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一代低膨胀微晶玻璃产业化

获奖单位: 四川领先微晶玻璃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三等奖(3名)

闻城·青城拾香城市香氛体验

获奖单位: 成都雅致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单位: 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稻虾综合种养

获奖单位: 重庆渝合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

合川区生态甲鱼养殖示范基地建设

获奖单位: 重庆素与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人民政府

(四) 优胜奖(12名)

春皇全智能自流蜜中华蜜蜂箱

获奖单位: 春皇(重庆)蜂业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合川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

领新(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 领新(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秀山土家织锦——非遗传承创新 数字赋能乡村

获奖单位：秀山县土家织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单位：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模型在数据资产管理及入表评估中的应用

获奖单位：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合川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

日产30万只高性能圆柱及方型半固态聚合物电芯项目

获奖单位：四川新木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殖粪污资源化无害处理

获奖单位：自贡格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门店撑起大市场带动大就业

获奖单位：重庆凯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合川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常青村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获奖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山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单位：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人民政府

霸王面·中国粉面浇头一站式服务商

获奖单位：四川羿成食品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豆·小院乡村旅游开发乡村振兴项目

获奖单位：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红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推荐单位：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

银发朝阳·久宁养老项目

获奖单位：重庆久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办事处

重庆庞艺蓝莓生态种养综合开发项目

获奖单位：重庆市庞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

二、大学生创业创新组

(一) 一等奖(1名)

菌芳墨韵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曾国庆、金鑫

(二) 二等奖(5名)

模块化智能无人物流配送车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魏显坤

源·view 热致调光玻璃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伍早金

九州同文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何杨波、夏梦

老辈子传媒公司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李邓金、王青

汽车万能检测仪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关正伟、扶小琴

(三) 三等奖(8名)

技创未来——为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教育赋能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魏显坤

非遗石光——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大足石雕文创产品一体化电商平台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伍早金、何翔

好斛知时节——得天地精华助力振兴乡村农业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潘霞、游海莉

未爱智造营——国内首创青少年犯罪矫治与教育支援公益组织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唐巧、张寒

行者户外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谢银平、祝玮

科创未来大学职业发展服务平台

推荐单位：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罗叶、侯昱宇

木沐暮——领航中国学院式养老服务新纪元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蒲晨阳、朱琼宇

安薪筑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服务平台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王春兰

（四）优胜奖（15名）

智电双全——边缘计算5G+互联网数据中心供配电智控系统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王春兰、叶玉凤

本寻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杨德龙

基于先进监测技术对矿井安全生产的管理与研究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唐士

筑境仿真——助力建筑教培新维度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林昕、周跃孝

千面万塑·国粹新貌工艺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唐明梅、胡蝶

金鸟摄影项目

推荐单位：重庆移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祝玮、王青

童印——木活字印刷文化赋能儿童美育新模式

推荐单位：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帅婷婷、田瑞波

智农巡检——国产鸡舍巡检机器人领航者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张付玲、王常兵

星辰盾——区块链时代数字身份定义者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姚凤鸣、周昊

身临其境——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银行场景教育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罗正媛、方华

守望智联——基于物联网的人工智能守护系统

推荐单位：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刘艳、张俊

“水佩风裳”——助力十里荷塘荷叶综合开发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游海莉、潘霞

幻光——T0.X 陪伴系统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唐巧、朱琼宇

壹早桑——有机旱作生态扶贫

推荐单位：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王杰、张英杰

卖“碳”翁——打造西南地区碳排放管理先锋企业

推荐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校内指导老师：杨树隆、唐明梅

三、山城玻璃工创新组

(一) 一等奖(1名)

大容量及异形高硼硅耐热玻璃杯开发

获奖单位：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

(二) 二等奖(2名)

金星玻璃自动烧口、捏嘴一体机项目

获奖单位：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可提高保温效果的玻璃保温瓶

获奖单位：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三) 三等奖(3名)

日用玻璃智能高档分酒器生产线

获奖单位：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制作工艺

获奖单位：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

一种节能型玻璃窑炉

获奖单位：重庆晶渝玻璃有限公司

(四) 创新奖(4名)

一种高透明度玻璃瓶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获奖单位：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倾倒白酒杯

获奖单位：重庆兴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抛光装置

获奖单位：重庆星源玻璃器皿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节能玻璃分酒器制备技术研究及应用

获奖单位：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四、组织奖(10名)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重庆移通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人民政府

合川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合川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

五、优秀创业导师奖(10名)

余桂隆 重庆移通学院

任 伟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周 昊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王晋毓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雷 静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谭 熠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徐俊生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刘红弟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姜 维 合优互联网+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朱金龙 合川区宝龙梦飞翔创业孵化基地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丽重庆建设2024年合川区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美丽重庆建设2024年合川区重点目标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美丽重庆建设 2024 年合川区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区级部门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全面加强治水	1	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渠江官渡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浑水河（福寿河）溪口镇平桥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小安溪临渡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涪江太和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	区生态环境局	
	2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公司一水厂水源地、合川区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源地水质优于或等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3	合川区 16 个水功能区（国家级 10 个、区县级 6 个）水质达标率满足或优于 83%。	区生态环境局	
	4	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严格落实《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受水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本工程新增退水处理要求。	区水利局	
	5	完成 14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6	完成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级监管要求，对纳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清单的排污口开展日常巡查及监测。完成“三江”干流 9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 100%监测溯源和 70%的整治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7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巡河和水质监测，及时整治发现的问题，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保持 100%。	区住房城乡建委	
	8	强化三江城区段河流日常巡查工作，加大河流水面漂浮物清理，确保河流水面无浮萍、水藻聚集现象。	区城市管理局	
	9	强化次级河流（三江城区段外）日常巡查工作，加大河流水面漂浮物清理，确保河流水面无浮萍、水藻聚集现象。	区水利局	
	10	开工建设 1 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完成 1 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11	确保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不出现因水电站不泄放流量导致的断流。	区水利局	
	12	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并填报系统。继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有关建设情况填报。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川区三庙镇白河水库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庙水厂）水源地、合川区龙凤镇大石堡水库龙凤水厂水源地、合川区土场镇杨家沟水库杨家沟水厂水源地 3 个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编制并依法公开，仍在原达标方案实施年限的水源地继续推进整治任务。加强川渝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保障川渝跨界水源供水安全。7 月底前更新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 月底前报送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12 月底前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表。	区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全面加强治水	13	强化嘉陵江（入境）断面水生生物毒性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和运维。	区生态环境局	
	14	深化跨界水体环境治理，联动推动河长制，推进南溪河、涪江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15	深化跨界水体环境治理，推进涪江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16	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	
	17	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双随机执法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8	完成大桥（涪江）、流溪（华蓥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区生态环境局	
	19	每月向社会公开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20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21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	
	22	至少启动1条市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1条市级幸福河湖验收工作。	区水利局	
	23	按既定计划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	区水利局	
全面加强治气	24	合川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7天，PM _{2.5} 浓度不超过39.0微克/立方米，无重污染天。	区生态环境局	
	25	推动水泥企业按地方标准及国家超低排放方案开展超低排放工作，完成不少于4家水泥企业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入库；推进21家玻璃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工作。完成不少于7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鼓励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根据《重庆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督促58家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确保达到排放要求，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淘汰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区域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具备淘汰条件的参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分别稳定在50、10毫克/立方米以内。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至少完成1家燃煤锅炉淘汰停用改造或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26	严格执行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淘汰、替换老旧车1350辆以上。	区公安局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全面加强治气	27	严格执行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机动船舶综合治理。	区交通运输委	
	28	严格执行新车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29	完成机动车排气路检不少于 3000 辆次，严查冒黑烟车、超标车上路行驶，督促超标车辆完成达标整治；抽检柴油车比例不低于任务量的 70%。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旅游景点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快递等重点单位的入户抽测量原则上不得低于路检总数的 1%，每年至少入户抽检 12 家次。严格执法，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机械使用情况检查。抽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少于 150 台次，加大对超标排放机械的监督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30	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环卫车辆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	区城市管理局	
	31	完成 4 个码头泊位岸电设施标准化建设改造。	区交通运输委	
	32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现场检查和油气回收抽测，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抽测加油站 30 座。推进完成建成区 3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加强油罐车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 0951—2020）要求开展油气回收系统定期自行监测，并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全年完成 1 辆次。推动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三级油气回收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	
	33	加强道路洒水、清扫、冲洗保洁，确保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以上。	区城市管理局	
	34	对重点大气污染源开展环境执法监测不少于 50 家次。	区生态环境局	
	35	在 4 月底以前，完成 922 家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情况信息填报，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9 月底以前，完成 2024 年度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确保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施工工地、移动源等应纳尽纳，并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上的强制减排措施。结合“放管服”要求，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放《重庆市指导防控 PM _{2.5} 和臭氧污染告知书》不少于 1200 份，引导企业在夏秋季高温时段和冬季污染治理攻坚时段，削峰减排、优化生产时间。加强“一点一策”精细分析、精准管控、精量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36	每季度开展联动帮扶、交叉检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川渝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全面加强治土	37	督促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在变更前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未达到 100%的要达到 95%以上，并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且督促整改到位。对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落实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比例不少于 75%。	区生态环境局	
	38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定义务。	区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全面加强治土	39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辖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配套管理措施制定。	区生态环境局	
	40	持续开展重点区域耕地周边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完成29个村社排查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4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申报一批（200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协同推进治废治塑	42	稳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制定2024年区域“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及分工，并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指标和工程项目。完成2023年度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评估考核，市级“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新建“无废城市细胞”45个。至少打造1—2项创新工作或示范工程、凝练至少1—2项典型，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构建“无废全民共建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43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工厂”1个、区级“无废工业园区”1个。	区经济信息委	
	4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小区”2个、区级“无废工地”2个。	区住房城乡建委	
	45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乡村”1个。	区农业农村委	
	46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公共机构”30个，市级“无废公共机构”15个。	区机关事务中心	
	47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学校”20个，市级“无废学校”10个。	区教委	
	4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医院”20个，市级“无废医院”10个。	区卫生健康委	
	4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旅游休闲区”2个、区级“无废场馆”1个，市级“无废旅游休闲区”1个。	区文化旅游委	
	5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商圈”2个、区级“无废饭店（酒店）”2个、区级“无废农贸市场”2个、区级“无废加油站”8个，市级“无废商圈”1个、市级“无废饭店（酒店）”1个、市级“无废加油站”4个。	区商务委	
	5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新建区级“无废汽车修理店”6个，市级“无废汽车修理店”3个。	区交通运输委	
	52	持续开展渣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53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实施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动态更新5个清单。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协同推进 治废治塑	54	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配合开展川渝新污染物联合调查和国家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55	完成废弃农膜回收 487 吨，肥料包装物回收 85 吨。	区供销合作社	
系统实施 治山治岸	56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7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区林业局	
	58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59	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 个。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0	完成市级下达的森林管护任务和营造林任务。	区林业局	
	61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	区水利局	
统筹推进 治城治乡	62	督促已完成油烟治理的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食堂定期开展监测，每年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测。	区机关事务中心	
	63	严格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督促餐饮业在冬季、夏季强化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至少每月 1 次）并建立运维台账，油烟浓度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抽查餐饮业不少于 200 家次，抽测不少于 20 家次。	区生态环境局	
	64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城市绿地面积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	
	65	保持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区生态环境局	
	66	初步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创建 2 个市级“宁静小区”。	区生态环境局	
	67	督促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噪声排污许可审核内容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行为。加强“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节点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热点投诉问题进行整理和治理，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度。	区生态环境局	
	68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标比例达到 45% 以上（或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区住房城乡建委	
	69	接续实施 4 个城市更新项目，新开工改造城市危旧房 40 户，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 个、57.08 万平方米，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	区住房城乡建委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统筹推进 治城治乡	70	推进‘污水零直排’生活小区样板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委	
	71	完成市级下达的“一深化三提升”（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场镇功能、提升场镇品质、提升管理水平）建设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委	
	7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7.4%。以农村生活污水为重点，新增污水治理（管控）村 18 个。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新增 2 个涉农行政村社农村环境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7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50%。按照“消黑除臭、水质达标、群众满意、机制建立”标准，完成 6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查清农村区域范围内 200 平方米及以上，以及房前屋后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区域的河、塘、沟、湖、库 5 类农村黑臭水体，建立“一水一档”。	区生态环境局	
	74	建设巴渝和美乡村 5 个、巴渝和美院落 100 个。	区农业农村委	
积极稳妥 推进碳达 峰碳中和	75	做好全国碳市场 2023 年履约管理工作。完成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制订、月度信息化存证等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开展 2023 年度重庆碳市场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7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 2022 年区（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数据和质量评估，提升区（县）清单编制科学性。	区生态环境局	
	77	推动在园区、公共机构、景区等领域开展近零碳试点。	区生态环境局	
严密构筑 风险防控 体系	78	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区生态环境局	
	79	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	
	80	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工业园区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81	督促镇街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年度辖区内 80% 的镇街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82	按照《加强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推动生态 治理系统 重塑	8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年度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84	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组织体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政策宣贯、解读，持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区生态环境局	
	85	每季度组织线索筛查，建立案件线索筛查清单；对符合启动赔偿情形的线索依法依规开展索赔，案件启动率达 85% 以上，结案率达 70% 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推动生态治理系统重塑	86	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87	确保辖区自动监测站安全稳定运行，严禁异常停电，严格落实责任。督促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年度平均发布率达到9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88	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及时送贮废弃、闲置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严格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确保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办尽办”。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区县核发许可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性监测计划并落实。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数据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完成川渝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车载巡测里程约214公里）。	区生态环境局	
	89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机制，整合各环境要素管理数据资源，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督导帮扶化工企业及时整改生态环境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	高新区管委会	
	90	持续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落实《重庆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完成新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按时提交执行报告。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质量长效管控制度，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自查和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对国家及市生态环境局核查发现的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建立台账，加快实施整改销号。	区生态环境局	
	91	按照国家工作方案，纳入监督帮扶的区县，应按要求完成任务排查及问题整改，发现并推动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数量应大于等于该区县被国家全年推送企业总数的30%。移交公安且刑事立案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各1件。	区生态环境局	
	92	推动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93	加强生态环境统计能力建设，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完成2023年统计年报、2024年统计季报以及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等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备注：国家和市级其他重点任务需要区县落实的，按有关要求推进实施。

二、高新区管委会及30个镇街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完善“一园一档”,每年对内容进行更新,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草街污水处理厂、重庆市和润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中微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尽早投运。 2. 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加快建设配套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未覆盖到的企业废水应妥善收集处理并尽快建设管网。完成草街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完成重庆市和润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整改问题销号,完成高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异常问题整改。 3.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配合做好水环境质量提升,玉龙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 4. 加强涉水企业日常监管,完成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督促辖区涉水企业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5. 加强园区内雨污管网建设维护,做好清漂等日常管理,确保玉龙河和柏水溪水功能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6.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和中微污水处理厂暂未完成),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7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离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 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3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2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兆辉玻璃晶品有限公司、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德佳肉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顺博铝合金、华邦胜凯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纳入日常巡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利用单位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5.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6.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7.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结合“环保管家”试点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3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狮滩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狮滩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大沔溪开发利用区等3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3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至少完成2次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加强同德发焦炭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An严格</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p>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p>

双凤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摊子河村—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河口）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6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3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2次重庆市瑞轩豪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完成江北村龙潭溪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做好喻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p> <p>10.做好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2.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3.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清平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柏水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完成取缔千年老君水厂地下水水源地。</p> <p>6.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7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2次重庆市合川区得顺玻璃器皿厂、重庆兆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星源玻璃器皿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富源玻璃器皿厂、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兴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川玻璃器皿厂、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重庆润发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重庆市筲建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益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晶渝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祥林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家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重庆市宝兴玻璃制品厂、重庆永盛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丽璜包装厂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创B争A”，完成至少1家企业B级或A级绩效评级。</p>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杨柳坝柏水溪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土场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土场镇杨家沟水库杨家沟水厂水源地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编制并依法公开，推进完成整治任务。</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柏水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柏水溪合川北碚缓冲区、柏水溪开发利用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3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6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捷益电镀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8. 完成坝子街等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三汇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代峨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溪口镇平桥村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2.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4.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5.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82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5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至少完成2次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创B争A”，完成至少1家企业B级或A级绩效评级。</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太富环保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小沔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 加强镇街污水处理厂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镇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5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 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小沔社区小沔溪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 投诉 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 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p>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p>

双槐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黄桷、流溪、溪口镇平桥村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6. 完成双槐镇黄土水厂水源地取缔任务。</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9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督促大佛寨灰场等渣场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龙狮村、双新社区群林河、蔡家溪沟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香龙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码头、黄桷、流溪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渠江川渝缓冲区、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国控和市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保持 321 天以上；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龙市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码头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川渝缓冲区、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 完成龙市镇生龙水库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龙市水厂）水源地取缔工作。 7.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8.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6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43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飞龙河、凤凰溪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肖家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水功能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完成文胜水库合川区肖家陆升自来水厂水源地取缔任务。</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保持 321 天以上；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采用船等保障工作。

涪滩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大鳌溪开发利用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完成涪滩渠江水厂水源地取缔任务。</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7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0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官渡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官渡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滩子河村—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河口）、大鳌溪开发利用区等4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告》（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4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双河溪、河止湾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钱塘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金子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嘉陵江川渝缓冲区、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推进完成重庆永安村镇供水管理有限公司（会龙水厂）水源地取缔任务。</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保持 321 天以上；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三元村天桥山坪塘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沙鱼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4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0% 以上。</p> <p>7. 完成燕子村山坪塘 1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古楼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嘉陵江金子、南溪河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嘉陵江川渝缓冲区、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4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摇金村、沙嘴村、骑龙河等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三庙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2.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4.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5.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89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离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燕窝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4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0% 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二郎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0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至少完成2次重庆卓超家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半月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p>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p>

龙凤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完成龙凤镇大石堡水库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龙凤水厂水源地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编制并依法公开,推进整治任务。</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1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6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治理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p>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p>

太和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涪江太和断面水质需达Ⅱ类,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太和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70%整治任务。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4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至少完成2次重庆恒嘉丝绸有限公司、重庆市众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永和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p>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打柴沟溪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p>噪声污染防治行动</p>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 及投诉 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生态环境 管理	<p>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p> <p>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p> <p>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p> <p>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p> <p>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p> <p>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p> <p>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p>

隆兴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7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铜溪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临渡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70%整治任务。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6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40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 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两岔河1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渭沱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 70% 整治任务。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完成渭沱镇宏洁自来水有限公司涪江饮用水源地取缔工作。</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92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纯电</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督促1家殡葬企事业单位2台炉窑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并开展自行监测并提交自行监测报告。</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宏昇电镀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8. 加强草坝场溪农村黑臭水体管护，防止“返黑返臭”。</p> <p>9.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10. 完成涪沱镇草坝场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区级验收；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p> <p>11.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3.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4.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合阳城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大桥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2. 加强辖区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 70% 整治任务。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95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0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10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濮湖社区、濮岩社区、五显村、长兴村、利川村、牟山村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1.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至少完成2次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根据宁静小区最新申报要求，完成辖区至少2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申报。</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加强濮家河水产校农村黑臭水体管护，防止“返黑返臭”。</p> <p>8. 巩固辖区内濮家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p> <p>9.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10.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2.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3.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1个“安静居住小区”：北城华府。</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南津街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小安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V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自来水公司一钓鱼城办事处石山村)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2.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70%整治任务。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4. 加强国控和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5.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6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10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白塔村、临渡村、高阳社区、南园社区、中南社区、牌坊社区、花园社区、石鼓坝社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1.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p> <p>12. 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合川区书香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骏煌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琪丹印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根据宁静小区最新申报要求，完成辖区至少 2 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申报。</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0% 以上。</p> <p>7.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p> <p>8.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1.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 2 个“安静居住小区”：世纪金马·生态城、绿港·蓝滨 1 号小区。</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钓鱼城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涪江水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思居村一自来水公司）、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自来水公司一钓鱼城办事处石山村）等4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p>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4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100家次（含企业食堂）。 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渠口村、佛耳村、黑岩村、钓鱼城社区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1.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至少完成2次重庆市云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正佳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川瑞俞厨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华达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宏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君哥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根据宁静小区最新申报要求，完成辖区至少2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申报。</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藏金溪等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巩固辖区内濮家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加强沿线管网、垃圾的维护及处置。</p> <p>9.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10.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2.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3.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6个“安静居住小区”：钓鱼城街道碧水康桥小区、东海滨江城·上筑、栖枫上院、江润·融景湾小区、花漫里、丁香郡。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大石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水质保护工作。嘉陵江、涪江水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推进实施长江经济带暗访问题整改。</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0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至少完成2次重庆市辣媳妇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辣媳妇博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完成高坪溪包塘村和犁头村、方溪河等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启动犁头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p>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p> <p>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云门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渠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思居村一自来水公司）等3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GB 18918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9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2次重庆三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3.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4.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5.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7. 启动吉福村、会龙桥溪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吉福村洗衣房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p> <p>10.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2.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3.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草街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 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 完善“一源一档”档案, 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 建立问题清单, 开展问题整改, 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p> <p>2.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渠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 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 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 长江三峡水库嘉陵江合川北碚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玉龙河开发利用区等 3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 积极妥善处理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 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 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 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 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 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 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 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 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 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 完成 95% 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 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 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至 2 次现场巡查, 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 5% 的比例进行巡查, 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 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 无明显漂浮物, 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p>7.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 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建立环保统筹, 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4 天;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1 微克/立方米; 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 建立巡查制度, 完善巡查台账, 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 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 建立运营台账, 保存维护记录, 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 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 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 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 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 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 含泥量≤10%, 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 要有时间、地点水印); 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3 年, 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 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 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 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 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 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 建立巡查制度, 完善检查台账, 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 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 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 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 自查比例≥20%, 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 督促施工</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p> <p>12. 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2次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14. 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创B争A”，完成至少1家企业B级或A级绩效评级。</p>
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三峡电镀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3.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 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0%以上。</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200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存栏200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盐井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p>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2. 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长江三峡水库嘉陵江合川北碚保留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p> <p>3.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是指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是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完成95%排污口验收销号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牵头辖区范围内排污口问题整改，推进辖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现场巡查，其他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比例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录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p> <p>5. 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自动站用地、用电、出入道路等保障，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p> <p>6.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p>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p>1. 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p> <p>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8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 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p> <p>4. 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3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p> <p>5. 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和其他年度任务。</p> <p>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督促各行业优先使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进场使用前及使用结束撤场时，督促施工单位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进出场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纯电动化。</p> <p>7. 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p>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p> <p>8. 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p> <p>9. 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p> <p>10. 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p> <p>11. 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p> <p>12. 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金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金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p> <p>13. 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14. 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创 B 争 A”，完成至少 1 家企业 B 级或 A 级绩效评级。</p>
<p>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p>	<p>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2. 加强诺齐思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p>3.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p> <p>4.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p> <p>5.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p> <p>6. 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p> <p>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合川区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暨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0%以上。</p> <p>8.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p> <p>9. 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p> <p>11.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p> <p>12. 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p>
<p>噪声污染防治行动</p>	<p>1. 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p> <p>2. 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p> <p>3. 保持噪声基本稳定。</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安全 及投诉 处置	1.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 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2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 管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保持2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 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 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 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1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 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精神，切实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高水平打好辖区“治气”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全面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到2025年，全区PM_{2.5}浓度下降到32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全区PM_{2.5}浓度下降到32微克/立方米及以下；完成重庆下达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氮氧化物、VOCs减排目标。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一）推动实施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突出以“两主四特”为重点，结合实施“2446”产业体系发展，持续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开展企业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2025年，建设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5家；到2027年，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达10家。（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扎实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水泥、玻璃、砖瓦企业加强联合、优化整合、产业升级。（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中小企业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大力整治石材加工等中小微、散乱污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探索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并使用清洁能源。（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逐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等行业产业领域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六) 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实施有序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结合天然气资源丰富及推进勘探开采的实际，积极争取支持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加大区域风、光、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和利用，提升新能源在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使用比例。到 202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范围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十)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加快推进涪沱物流园建设，积极推进完善嘉陵江梯级渠化工程，有效开发利用铁路货站涪沱水运码头功能，加快形成铁水联运黄金通道。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为主体的大容量客运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铁路货场车辆、机场车辆，以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加快城

乡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不少于0.5万辆，建成超充站25座。（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加强对重型货车的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或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每年路检不少于3000辆次。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组织和管控。（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老旧运输船舶。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铁路场站、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问题，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7年，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区交通运输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黑加油站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抽检工作，每年抽检加油站、企业自备油库不少于20组。继续实施错峰加油“惠民”和“治气”双赢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2025年，完成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大力推动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等设施。（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持续加强建筑工地管控。规范建筑垃

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100%。新开采矿山必须坚持湿法作业全覆盖，严格执行“净车上路”、“密闭运输”。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露天焚烧整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已征收、已租未开发利用地块的管理，聚焦秋冬季收割、春季播种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加快建设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和处置效率。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式，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减少露天焚烧。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依法依规用好“以奖促治”上级财政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油烟连片整治，巩固提升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油烟治理成效，探索餐饮企业（食堂）油烟自动清洗、智能监控和提标治理方式。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每年抽测抽查餐饮企业（含食堂）不少于20家次。（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禁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鼓励设置集中环保熏制食品点，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关于禁放区域和场所的规定，按照安全环保、平衡适度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依规实施禁燃禁放。倡导绿色祭祀、鲜花祭扫，火葬场应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加强污染应对

（二十一）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充分发挥已建成智慧环保系统设备及资源作用，结合市级预测预报大气重要指标阈值，切实提升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浓度中长期预报能力。推动优化调整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点位指标数值的代表性。（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深化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推进构建区县之间、部门之间应急响应、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预测预报预警等交互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

销号、工作复盘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强化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三）加强治气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开展PM_{2.5}来源解析，推进臭氧污染溯源工作。到2025年，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全区的重大任务，在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综合统筹和组织协调，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抓好重大任务清单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完成空气质量目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按年度拟定发布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事项清单，做好“治气”工作任务调度，定期公布各镇街空气质量排名；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量化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对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衔接。将大气污染防治履职不力的突出问题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加强督察督办，对涉气问题中存在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一刀切”等情形严肃追责问责。（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区级机关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公务租车按照“一事一租”原则进行分时租赁、定点租赁，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协调错峰生产。推动公众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线索，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健康素养。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十进”活动。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时启动污染天气预报，引导公众加强自我健康防护。（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主要指标清单

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大任务清单（2024—2027年）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2024年事项清单

附件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主要指标清单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27年目标	牵头单位
1	空气质量目标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32	≤32	区生态环境局
2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0	0	区生态环境局
3		优良天数比率 (%)	≥81.3	≥83.5	≥83.5	区生态环境局
4		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 (%)	85	≥85	≥85	区生态环境局
5	工业减排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0	≥23	≥25	区发展改革委
6		*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家)	4	5	10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7		* 绿色园区 (个)	1	1	1	区经济信息委
8		* 绿色工厂 (家)	20	25	30	区经济信息委
9		* 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比率 (%)	90	90	90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 水泥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家)	0	1	2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11		* 玻璃企业深度治理 (家)	10	20	20	区生态环境局
12	交通运输减排	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占比 (%) (其中新增纯电动化占比 (%))	32(100)	40(100)	50(100)	区交通运输委、区国资委
13		新增公务用车电动化占比 (%) (应急等特种车辆除外)	30	30	30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资委
14		* 建成超充站 (座)	0	25	30	区经济信息委
15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21	21	21	区交通运输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扬尘减排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90	90	90	区城市管理局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管控率 (%)	100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生活污染减排	露天焚烧处置率 (%)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
19		餐饮油烟、臭气异味等扰民投诉处置率 (%)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0	90	区农业农村委

备注：1. 目标数据根据国家最新要求更新

2. 带“*”的指标为累计数

附件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大任务清单

(2024—2027年)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一、重大项目（6项）		
1	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工业、交通、生活等领域深度治理项目建设，2025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较2020年减少1737.4吨和298.5吨，2027年继续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2	建设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0家。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3	加快推进5家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推动整合低效水泥熟料生产线。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4	推动20家玻璃开展深度治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重庆地方标准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5	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大汽修、钣喷、家具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6	加快推动港口码头堆场及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
二、重大政策（10项）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2	以合川—广安等毗邻地区为重点，开展川渝联防联控、交叉执法、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区生态环境局
3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制定秋冬季细颗粒物整治、夏秋季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专项攻坚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4	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送等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5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应急等特种车辆除外）。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资委
6	优化早晚高峰时段桥隧及重要路段错峰通行管理，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管控，严格实施货车限行。	区公安局
7	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建并推动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8	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空调机组“气改电”或实施燃气直燃机低氮燃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9	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10	倡导绿色祭祀、鲜花祭扫，火葬场应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三、重大改革（3项）		
1	优化绩效分级管控、争取中央资金、低排放减税、环保领跑者制度、夜间错峰加油优惠等惠民助企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2	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程的企业，按规定兑现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
3	推动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区生态环境局
四、重大平台（5项）		
1	区智慧环保平台定期更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并发布。	区生态环境局
2	建设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和处置效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3	打造企业用电（用能）智慧监控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
4	按年度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应急减排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5	构建以超级充电站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并优化完善全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实时使用情况平台。	区经济信息委

附件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2024年事项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1	建设绿色工厂5家、绿色园区1个，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	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	累计建设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4家。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3	推动风电、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上升和清洁能源并入国家电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5%。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4	对锅炉进行排查整治。至少完成1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燃煤锅炉淘汰停用改造。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5	巩固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查处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6	开展2024年移动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7	新增或者调整优化公交线路3条，加大高峰时段轨道交通发车频次，提高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区交通运输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治理老旧车辆不少于1350辆。	区公安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9	完成机动车排气路检每年不少于3000辆，严查冒黑烟车、超标车上路行驶。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0	抽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50台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1	开展油品质量监督工作，抽测油品组数不少于20组，其中柴油组数占比不少于50%。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2	抽测30座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13	推动热电联产机组、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4	完成不少于20家玻璃深度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5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16	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控尘“十项规定”，全年完成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建设（巩固）10个。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7	加强道路洒水、清扫、冲洗保洁，确保城区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90%。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8	推进完成城市裸露地块遮盖、覆盖整治不少于3个。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实施“增绿添园”、“增花添彩”行动，实施3个街头绿地提质项目，建设2.5公里山城绿道，新增城市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0	抽测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食堂不少于10家。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1	开展腌腊制品集中熏制试点，依法劝导制止露天熏制食品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2	完善“技防+人防”数字化露天焚烧防控体系，在9月前完成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3	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4	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查处违法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强化污染应对			
25	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开展2024年夏秋季和秋冬季“治气”攻坚提升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6	推动更新完善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确保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施工工地等“应纳尽纳”。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7	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预报准确率达到85%。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8	以合川—广安区域为重点，协同四川省每季度开展联动帮扶、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有序推动川渝两地水泥企业精准错峰生产。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9	发放《重庆市指导防控PM2.5和臭氧污染告知书》不少于1200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七、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30	持续开展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和源解析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31	联合开展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32	夏秋季针对VOCs、氮氧化物，冬春季针对颗粒物、氮氧化物重点指标，开展污染监测50家次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实施地方标准和经济政策激励行动，强化政策保障			
33	实施帮扶重点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等八条惠企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九、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			
34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十进”活动。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助推乡村振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4〕3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为农初心，整合为农服务资源，着力构建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为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力争通过3—5年努力，使我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体系更加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能力、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实现我区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2024年，出台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区级农合联1个，组建镇街农合联4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51万亩次。到2027年底，全区组建农合联17个、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01万亩次，农村综合服务社达到237个，建成农村流通网点200个，在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上实现新跨越，在为农服务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二、构建农业农村大合作大服务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一）组建农合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区、镇街两级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区级为农服务中心、镇街农合联、镇街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区内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事业、团体、行业协会等。镇街农合联采取一镇或多镇的方式单独或联合组建。会员包括镇街为农服务中心、镇街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辖区内金融机构、涉农企业、事业、团体、行业协会等。产业农合联围绕全区“一主两辅”（火锅食材、生态畜禽、优质粮油）农业产业，组建产业农合联，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到2027年，全区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300个。

（二）组建为农服务中心。围绕农民在生产过程中的需求，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核心，建设

上下联结、服务高效的区、镇街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区为农服务中心依托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承接市级为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延伸，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性服务。镇街为农服务中心以镇街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事项。

（三）建立机制完善服务功能。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镇街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实施工作。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与区域农合联的通用性服务共同形成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相结合的为农服务体系。

三、大生产大联合助推和美乡村建设

（一）强主体抓联合促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政治素质高，适应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急需的高素质农民人才队伍，高质量领办一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家、基层供销社示范社 14 家、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60 家，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237 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支持区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制度，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形成利益共同体。

（二）惠农为民，强化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按照“引导、推动、扶持、规范、服务”的思路，立足耕、种、管、收、加、贮、销全产业链，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推动区、镇街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区、镇街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不断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相关部门要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纽带，积极参与“四千行动”，助力高标准农田“四改一化”，主动融

入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应用智能农机装备，加快打造“智慧农服”品牌。有效整合为农服务资源，因地制宜推广土地托管模式，探索推进工厂化育秧，拓展农资销售、测土配肥、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内容，为农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到2027年，全区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累计达101万亩次。

四、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共建流通设施。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镇街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区、镇街、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

（二）共用流通渠道。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区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各环节服务效率。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区、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200个。

（三）共育农产品品牌。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赖大侠、渝江源等品牌，将千瑞食品“勾胃卤肥肠”纳入全市“爆品”打造。依法依规开展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大力发展本土农村电商品牌，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线上直播带货知名主播。

（四）强化重要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农资仓储设施建设。

五、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农合联与相关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探索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逐步实现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提升授信、用信比例，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

（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金融机构要不断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

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保险机构要积极探索与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

（三）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六、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一）建设数字农合联。将“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健全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模块，打造具有合川辨识度的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聚合涉农数据资源。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将生产用地引入农地“一张图”、信用评价纳入农信“一本账”、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农事“一张网”、农产品品牌加入农品“一码通”，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协同管理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合川区推进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工作专班，区供销合作社要承担推进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其余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各镇街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联动推进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工作，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区农合联会长由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镇街农合联会长由镇街分管负责人兼任，区财政局要结合实际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推进农村“三位一体”改革给予资金保障。区农业农村委要支持农合联参与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

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区商务委要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区人力社保局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引导职业培训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群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区税务局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发展改革、科技、民政、大数据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及时梳理总结“三位一体”改革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利用各种传媒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汇聚起全社会关心支持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鼓励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 附件：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
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2027年目标
1	组建农合联（产业农合联）	5个	17个
2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5个	15个
3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4个	237个
4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120个	300个
5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5家	50家
6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51万亩次	101万亩次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30个	200个
8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	2亿元	10亿元

附件 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四个重大”清单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重大改革		
1	组建区、镇街二级农合联，打造二级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重大政策		
2	建立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3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重大平台		
4	“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应用平台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重大项目		
5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5 个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6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237 家	区供销合作社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200 个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附件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规范组建农合联	组建农合联17个，发展会员单位30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2		建好建强服务载体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5个。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区农业农村委、双槐、钱塘、云门、土场、隆兴、太和、三庙、官渡、香龙、渭沱、龙市、二郎、小沔、三汇14个镇街
3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37家。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区农业农村委
4			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50家。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5			支持区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6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形成“二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区农业农村委
7			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8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01万亩次。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9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机、农事、农技等专业化服务队。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10	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推动流通设施共建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	区商务委	区交通局、邮政合川分公司、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11			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支持区县供销合作社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区供销合作社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12		推动流通渠道共用	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打造日用品下乡、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200个。	区供销合作社	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邮政合川分公司，各镇街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大力推进 供销服务 深度融合	推动流通 渠道共用	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区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邮政合川分公司
14		推动农产品 品牌共育	引导农合联会员以合川桃片、合川肉片、合川黑猪、青草坝萝卜、赖大侠、渝江源等品牌，全面参与“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商务委，各镇街
15			依法依规开展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16		强化重要 物资保供	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与市、区县粮油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	区供销合作社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区区县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区供销合作社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18			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
19	创新推进 信用服务 协作联动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农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人行合川分行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
20		创新涉农 信贷产品	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产业农合联，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10亿元。	区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合川分行、重庆农商行合川分行、区供销合作社、合川金融监管分局
21			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推动农合联龙头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人行合川分行	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重庆农商行合川分行、合川金融监管分局
22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供销合作社、重庆农商行合川分行
23	着力推进 数字化改 革赋能	建设数字农合联	将“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24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	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25		融入数字乡村建设	提升农合联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为农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大数据发展局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支持	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
27			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区供销合作社	区财政局，各镇街
28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29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30			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区商务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31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区商务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32			将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区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引导职业培训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群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撤销白鹤水库等5处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7号

双凤、清平、土场、双槐、三庙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先后向市政府报送了《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合川区双凤镇农机水利管理站（保合）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4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庙水厂）白鹤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11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双槐水厂渠江等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14号），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现依法公布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庙水厂）白鹤水库、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渠江双槐水厂、合川区杨柳坝三川水厂清平地下水、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土场杨家沟水厂杨家沟水库、双凤镇农机水利管理站（保合）地下水5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庙水厂）	白鹤水库	水库型	三庙镇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以大坝高度为陆域边缘控制高程。	/	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外延伸3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
2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双槐水厂	渠江	河流型	双槐镇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30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2000米，下游100米至200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30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3	合川区杨柳坝三川水厂	地下水	地下水型	清平镇	以开采井为圆心，1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30米至300米的环形区域。	
4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土场杨家沟水厂	杨家沟水库	水库型	土场镇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以大坝高度为陆域边缘控制高程。	/	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外延伸30米。
5	双凤镇农机水利管理站	地下水	地下水型	双凤镇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30米至300米的区域。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撤销三汇水厂等2处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8号

三汇、清平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先后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取缔合川区三汇水厂渠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2〕27号）、《关于取缔合川区清平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2〕34号），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现依法公布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汇水厂、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清平水厂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汇水厂	渠江	河流型	三汇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3000 米，下游 100-300 米，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2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清平水厂	地下水	地下水型	清平镇	/	以开采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所划的圆形区域。	/	以开采井为圆心，30-100 米为半径所划的环形区域。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进一步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的广度，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要坚持从群众、企业、下级机关的角度解读决策草案，充分提示决策关键点与重点焦点。要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前、事中、事后解读方式，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发布行政决策及其解读说明。

三、对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部门论证、专家咨询、行业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推动其动态深度参与，把好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关。

四、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监督指导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

五、《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关于印发《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2	合川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区供销合作社	2024年9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4年10月
4	《合川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区消防救援局	2024年12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优化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2024〕30号

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按照权责清晰、精干高效、运转协调的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现制定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定，紧紧围绕“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目标，合理配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企业。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公司法》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建立产权清晰、全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四个同步”、“四个对接”，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制，注重与相关联国有企业的协调运行，积极探索推进市场化。

三、主要职能职责

整合存量资产、资源，筹集建设资金；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厂房、经营性项目；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及管理；承接和运用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国有土地实施开发运营、酒店运营；园区公用设施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为园区内企业开展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物业管理；火锅博物馆运营等。

四、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 666 号。

（三）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五、管理运行方式

（一）管理体系

以资本为纽带建立监管关系，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为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主要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作为经营性国有公司，按市场化独立运营；区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法律法规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对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相关产业发展进行指导。

（二）组织架构

1.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党组织机构和配置相应人员。配置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

3.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4.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

5.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6. 内设机构。公司内设综合部、财务部、融资部、产业发展部、资产管理部、项目部6个部室；各部室设部长1名、副部长1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内设机构及副部长职数，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7. 子公司。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下设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区华开投公司、区天逸顶恒公司3个子公司。其中，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2名，由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内设综合部、工程部、经营部3个部室。区华开投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2名，由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内设综合部、测绘部、物业管理部3个部室。区天逸顶恒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1名，由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内设综合部、市场发展部、宣传营销部3个部室。

（三）运营模式

区数字产业公司、钓鱼城文旅公司两家产业公司现有管理模式不变，与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同为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区华开投公司、区天逸顶恒公司为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各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区管领导按照组织程序转移至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二级班子、正式员工、备案临聘人员等按职务职级不变原则，由区国资委按程序转入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子公司所需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在其他区属国有企业抽调、公开招聘或者劳务派遣。企业人员管理及薪酬考核等，按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的薪酬改革方案执行。

（四）运行机制

由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和产业公司相关规定及

要求，建立科学的投融资、财务管理、风险防控、投资决策和下属项目公司设立运行等管理制度和机制，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切实加快推进我区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人员控制数

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人员控制数为 58 个：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本部控制数为 30 个；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控制数为 10 个；区华开投公司控制数为 10 个；区天逸顶恒公司控制数为 8 个（经区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区委第 98 次常委会审议决定为原区火锅食材产业研究院公司人员控制数 8 个，按照“瘦身健体”要求区火锅食材产业研究院公司已注销）。

（六）股权变更

一是将区工投（集团）公司下属区旭辉公司持有的区火锅食材产业研究院公司 100% 股权（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二是将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持有的区华开投公司 79.7297% 股权（人民币 59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三是将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持有的区天逸顶恒公司 100% 股权（人民币 1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六、其他方面

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抓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和相关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1. 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2. 区华开投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3. 区天逸顶恒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附件 1

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优化重组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特制定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 666 号。

（三）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区管理服务；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二、组织架构

（一）公司党组织设置。将公司党建工作总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根据党员数量适时调整党组织架构。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 1 名；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2 名，公司经理由董事兼任。以上人员由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

（三）公司内设部室及人员配置。人员控制数为 10 名（含经理层人员）；公司内设综合部、工程部、经营部共 3 个部室。

三、职能职责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负责公司党支部党建工作，做好公司干部职工、工青妇、扶贫帮困工作等工作；做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做

好劳动、人事、工资编制工作等；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与集团财务部进行票据、资金等日常及业务收支核算工作；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涉及财务各类报表、台账、合同、结算等数据的填报、录入；负责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项目代建工作。

四、管理运行方式

公司严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运营建筑垃圾消纳场、国有自然资源（工程伴采土石方）、净矿权包装、水库经营权、综合能源站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后续逐步向其他业务延伸，参与经营权业务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市场竞争。

附件 2

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要求，拟优化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特制定区华开投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北汽银翔工业区。

（三）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一般项目：从事华蓥山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管理；负责经批准的土地储备、整治、开发、整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二、组织架构

（一）公司党组织设置。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根据党员数量适时成立党组织。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2 名，公司经理由董事兼任。以上人员由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

（三）公司内设部室及人员配置。人员控制数为 10 名（含经理层人员）；公司内设综合部、测绘部、物业管理部共 3 个部室。

三、职能职责

负责开展测绘测量市场化业务；负责集团公司委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房、经营性门市、厂房、闲置土地等）；负责租赁资产价格审定、资产信息台账管理、处理租赁纠纷；负责租赁资产合同签订、退房保证金、安全巡查相关工作；负责租赁资产租金收取，租赁信息登记报表；负责租赁资产物业管理全面工作；负责租赁资产维修工作；负责租赁资产维修申请受理、审核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银翔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

四、管理运行方式

公司严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运营测绘测量、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后续逐步向其他测绘等业务延伸，参与测绘服务、资产租赁、物业管理行业的市场竞争。

附件3

重庆市合川区天逸顶恒商贸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要求，着力提升火锅博物馆运营、火锅食材销售等管理水平，促使我区火锅产业健康发展，拟优化重庆市合川区天逸顶恒商贸有限公司为重庆合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特制定区天逸顶恒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天逸顶恒商贸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666。

（三）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鲜肉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剧本娱乐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平面设计；鲜蛋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二、组织架构

（一）公司党组织设置。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根据党员数量适时成立党组织。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1名；设经理1名、副经理1名，公司经理由董事兼任。以上人员由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命。

(三) 公司内设部室及人员配置。人员控制数为8个(含经理层人员); 公司内设综合部、市场发展部、宣传营销部共3个部室。

三、职能职责

负责开展火锅食材博物馆的导游讲解、会务会展、新媒体营销、文创开发、产品销售运营管理等。

四、管理运行方式

公司严格实行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主要运营研学活动、导游讲解、会务会展、新媒体营销、文创开发、产品销售等。后续逐步向其他业务延伸, 参与充分的市场竞争。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或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

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情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局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发生。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区应急局。

4.1.2 对突发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已投入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行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难以确认的情况，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先行上报信息，后续根据确认情况进行核报。

4.1.5 区应急局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6 对启动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根据需要，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核查灾情，及时核报。

4.1.7 发生干旱灾害，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时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及时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灾情信息应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救助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高级别为一级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合川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500间或10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5万人以上；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5.1.3 响应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

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镇街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镇街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 调拨救灾款物。各镇街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区财政局向镇街拨付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物资使用。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镇街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合川金融监管分局做好受灾镇街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合川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受灾镇街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镇街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镇街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镇街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合川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5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 3.5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

5.2.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镇街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镇街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 调拨救灾款物。各镇街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区财政局向镇街拨付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物资使用。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镇街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合川金融监管分局做好受灾镇街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合川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受灾镇街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镇街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镇街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

与受灾镇街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合川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50间或75户以上、1000间或35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2.5万人以上、3.5万人以下；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5.3.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各镇街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区财政局积极筹措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物资使用。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应急局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救助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合川金融监管分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 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镇街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合川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50人以上、25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间或45户以上、250间或75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1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

5.4.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各镇街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区财政局积极筹措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物资使用。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应急局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

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救助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合川金融监管分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 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镇街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镇街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紧急救助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计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向镇街拨付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区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恢复重建资金，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用好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健全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须采取工程性防治措施，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6.2.5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向镇街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指导镇街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每年9月调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需救助的情况，汇总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3.3 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时，区财政、应急管理局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5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市级预拨资金总量，安排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6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镇街申报情况，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各镇街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

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7.1.3 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相关涉灾部门及各镇街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相应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相关涉灾部门、各镇街应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协同能力。

7.2.3 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和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2.5 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应急局负责完善区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区应急局负责，充分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区应急局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为本行业领域基层单位配备必需的救灾设备，应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镇街、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街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咨询工作。

7.5.3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引导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救助中发挥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配合开展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制定。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科学研究，研究、开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镇街党政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

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8.3.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3.4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合川府办发〔2022〕11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区级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开、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登记、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新设行政机关需要纳入主体清单的，应当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由司法行政部门核实后按程序增减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合川区司法局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合川司法〔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一、区政府	
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二、区政府办公室	
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	
3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重庆市合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庆市合川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5	重庆市合川区科学技术局
6	重庆市合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
8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
9	重庆市合川区司法局
1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11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13	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1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16	重庆市合川区水利局
17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乡村振兴局）
18	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委员会
19	重庆市合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体育局、重庆市合川区文物局、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局）
20	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重庆市合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23	重庆市合川区审计局
24	重庆市合川区统计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25	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
26	重庆市合川区林业局
27	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
28	重庆市合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9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四、区政府派出机构	
30	重庆市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重庆在合直属机构	
31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2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合川区知识产权局）
33	重庆市合川区气象局
34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
六、其他单位	
35	重庆市合川区档案局
36	重庆市合川区公务员局
37	重庆市合川区新闻出版局
38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3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1	重庆市合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2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保密局
43	重庆市合川区密码管理局
44	重庆市合川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5	重庆市合川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6	重庆市合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47	重庆市合川区供销合作社
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人民政府
49	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人民政府
50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人民政府
51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人民政府
52	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人民政府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53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人民政府
54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人民政府
55	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人民政府
56	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人民政府
57	重庆市合川区肖家镇人民政府
58	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人民政府
59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
60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人民政府
61	重庆市合川区沙鱼镇人民政府
62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人民政府
63	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人民政府
64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
65	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人民政府
66	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人民政府
67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68	重庆市合川区渭沱镇人民政府
69	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人民政府
70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
7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合阳城街道办事处
7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南津街街道办事处
7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钓鱼城街道办事处
7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7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云门街道办事处
7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草街街道办事处
7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

主管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401519

主办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75606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2号

网 址：www.hc.gov.cn
